

FEB 1 3 1933

浙江教育行政周刊

(期九十七第一)

號三十二第卷四第

版出日四月二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本期目要

- 充實鄉里完成自治〔附有論教育的一段附言〕：陳布雷
中學裏的自修指導 張文昌
教育經費應該從那裏籌措 羅迪先
結束時平均學業次第的研究 譚士洪
小學自然科教學講話(三續) 何靜吾
推進鄉村教育之意見 胡封
中學法小學法
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
初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植物學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遂安縣實施生產教育具體辦法
諸暨縣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進行計劃

浙江省教育廳印行





總理

在農中國山自農的命
局四十秦其國的
經驗宋特欲辭斷
民眾多聯合也界卻
上已乎麥徵我山
民方陝西同奮興
現是所
會現是所
國母會國母會
全國民國民國
義多弟總國內
是匪一會國國
據餘開米國國
其貌餘開米國國

中國民主黨歌

三民主義為宗旨以吾三
民黨進爾民黨
始一大矢是匪前多大民所主
終德忠勇從懈鋒士同國宗義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期民族生命為目的務
促進民族獨立民權
追進民生義務展以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第四卷第二十二號目錄（第一七九期）

論

著

中學裏的自修指導 張文昌
教育經費應該從那裏籌措 羅迪先
結束時平均學業次第的研究 譚士洪

充實鄉里完成自治（附有論教育一段附言） 陳布雷

演載 陳布雷

初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 陳布雷

初級中學植物學課程標準 陳布雷

初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陳布雷

專講法政

規

中學法

小學法
師範學校法
職業學校法

令

▲中等教育項

令永康縣政府（據該縣立初級中學學生呈永中校長請慎重遴委，應嚴行申斥
令永康縣政府（據該縣立初級中學學生呈永中校長請慎重遴委，應嚴行申斥
令各縣市各校（奉教育部省政府先後轉頒中學法小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通飭知照）
令各縣市各校（奉教育部省政府先後轉頒中學法小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通飭知照）
令省立杭州師範等校（令知此後招考師範新生，應遵照師範學校法規定，不得再收同等學力之學生）

▲初等教育項





附 研 計 教 育 消 息

- 令奉化縣政府**（據呈爲原有私立初小，可否改爲鄉立？應分別逕辦）
令杭州市政府（令查報該市小學教職員請假請願情形；所缺課業，並仰令飭各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爲注意宣講現行法令，灌輸人民知識，仰轉飭所屬民衆教育館逕辦）
令紹興縣政府（據呈送鄉鎮公所推行教育方案，未便照行，仰分別逕照）
▲社會教育項
令各縣市政府（重申 行政院頒發保障地政經費辦法，令仰遵照）
令浦江縣政府（據呈復田賦內帶征特捐附稅，謹呈准提作第二準備金，仍應將教育經費所佔成數照撥）
▲其他項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奉省政府令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轉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奉省政府令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轉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教育經費項
小學自然科教學講話（二續）（第四講：自然科的教學法）………何靜吾
遂安縣實施生產教育具體辦法
教育研究
計劃
遂安縣實施生產教育具體辦法
初中畢業會攷揭曉
▲本省之部
國內之部
錄
推進鄉村教育之意見

本廳一月二十三日紀念週錢祕書均夫先生講詞

本廳一月三十日紀念週陳廳長講詞

鄧縣暨縣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進行計劃

鄧縣二十一年度第一期民衆學校成績展覽會出品辦法

鄧縣二十一年度第一期民衆學校學生學藝會辦法

胡封



論著

中學裏的自修指導

——中學教務研究之一章——

張文昌

學生的自修和學業的進步，教學的效能，訓育的問題都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在外國對於“Supervised Study”或“Directed Study”的討論和研究，是非常的起勁，出版界上關於這問題的論文和專書也是很多。反顧我國，對於這最重要的自修問題，過去似乎很少有人注意，所以關於本題的參考書甚少。最近教育部頒佈中學科時規定自修時數，可以說是注重自修的第一聲。本研究想把調查各中學所得的實際狀況作根據，再來作幾個討論與建議，以為各中學的參考。

一 實際狀況

A. 時間 我在中學日課表一文中述及從二十六中學一百六十二級之日課表中調查中學生之每週上課及自修時間之數量及分配，今以單關於自修時間者引出，以便與後來調查之八十三個中學的問卷答案結果相對照。

一至六十一級之每週自修節數及分配（初中107級高中11級）

A.節 數	初級 中數	% 中數	共級 高級 % 計數		
			高級 中數	% 高級	% 計數
0	5	5	1	2	3.7
1—3	16	15	12	22	28
4—6	17	16	9	16	26
7—9	4	4	9	16	13
10—12	56	65	11	20	67
13—15	2	2	6	11	8
16—18	7	7	7	18	14
平 均	8.8	9.1	8.9	8.7	

B分 配	初級 中數	%	高級 中數	%	共級 計數		%
					上	午	
上午前半段	36	33.6	26	47.2	62	38.2	35—36
上午後半段	40	37.2	35	63.6	76	46.8	37—38
下午前半段	60	56	41	75.5	101	62.3	39—40
下午後半段	71	66.3	45	81.8	116	71.6	41—42
天天連續	68	63.5	18	82.7	86	53	43—44
全天連續	45	42	36	65.4	81	50	共級數
相 不 規 則	0	0	0	0	0	0	76 72 71 219 48 48 76 162 381
理	39	36.4	37	67.3	70	48.2	2. 每天節數

所以從上面看來自修時數初中每週以10—12為最多，但平均每週祇八、八，平均每天祇一時餘。高中則以1—3和10—12為最多，平均為九、一，每天亦祇一時餘。全體而論以10—12為衆數，平均數為八、九，每天亦祇一時餘。

若以分配而論，無論高初中皆在下半天，而尤以後半段為最多，初中天天有較多，高中則以全天連續或不規則較多相間則絕無。

我們再來看八十三個中學怎樣在問卷上答覆

1. 每週上課節數

節 數	初	初	初	中	高	語	語	全體
25—26	1	1	2	1	2	1	4	6
27—28			2	3	1	6	6	
29—30	5	3	5	13	9	11	1	34
31—32	9	12	15	36	7	7	13	27 63

我們可以從上列二表中推知各校每週之自修數（因問卷上，各校答覆自修時間者絕少，因各數不同之故）

初中每天共有時數之衆數為七節（上四下三），土曜日下午大概有課占多數，則共為四十二節。初中每週上課衆數時間為33—34，所以每週空班僅8—9節，與日課表上徵見之平均數同。
高中每天共有時數之衆數為八節（上四，下四），土曜下午亦算有課，則共為四十八節，每週上課最多數在33—36之

間，所以每週之空班為 15—12 之間，較日課表上所發見者較多，平均一天約二時左右。以校數的多寡而論，自以後者為可靠。

所以我們對於自修時間之實況可得一結論，——初中每天一節半，高中每天約二節。

每節到底有多少時間呢？這問題亦值得注意，因為可以推知中學每天自修之實際時間。據第六章日課表上的調查無初高中以五十分鐘為最多數，而問卷答案亦證實相同，試觀下表：

40 分鐘	—— 2 校
45 分鐘	—— 6 校
50 分鐘	—— 84 校（大多數）
55 分鐘	—— 1 校
60 分鐘	—— 7 校
90 分鐘	—— 1 校（或係用複節制）

夜課自修時間，共有幾節：各校答案如下：

- 一節——4 校
- 二節——72 校（大多數）
- 三節——5 校

所以我們可以下一個最後的結論：現在一般中學，除早晨，土曜晚及日曜全日由學生自由支配自修時間外，校中規定自修時間，從星期一到星期五，每天初中日內祇有一節半自修，如為住校生，加晚課共得三節半，不到三個足小時。高中日內有二節自修，如為住校生加晚課共得四節，祇約有三。

小時半。

B. 地點——據九十二個中學的答案

教室中——45 校

寢室中——15 校（有十三校係高中）

大教室或禮堂中——6 校

圖書館中——3

C. 指導

甲教員在上課時有無自修指導？——有者 45 校（初中

23，高中 25），無指導者 49 校，（半數餘）

乙空班及夜課自修之指導人——

1. 由教員輪流負責——45 校
2. 由訓育處職員負責——17 校
3. 由級任教師負責——11 校
4. 由教務處職員負責——7 校
5. 由值日教師負責——4 校
6. 由主科教員負責——3 校
7. 由高級高材生負責——3 校
8. 由校長負責——1 校
9. 無人負責——3 校

D. 通學生數量——據九十四校之統計

初中共 9637 人，內通學生 3029 人，占百之 31 強內
大都市占 36%；小都市占 26%
無通學生者 6 校；全為通學生者 1 校

高中共21807，內通學生9091人占百分之41強內

大都市占40%；小都市占42%

無通學生25校；全為通學生者8校

動的生活訓練，不能一天到晚埋頭在書本裏，使未來的中華民族變成肺癆病的候補者。所以應減低學分總數！

(註) 中華教育一卷一期 黃甲三教授與自修

二 討論與建議

A. 時間與地點

1. 時間問題 現在中學中談到自修問題莫重於時間問題。(註)試看一星期要上33—36節的課，平均每天要有六節，所以初中日內空班平均祇一班，高中祇二班，加上夜課，初中亦不過三節，高中四節。以三節或四節的自修來預備六節的正課，初中平均每一課祇有二十五分鐘的自修功夫；高中每課平均祇三十三分鐘的自修功夫。幸而事實有若干門功課是不必預備的，所以勉強剝少補多。即使祇有一半功課要準備，也不過每門一節或一小時。撞到負責的，嚴急的教員，今天有多少指定，明天有多少課外作業，國文教員恨不得學生課外盡讀國文；英文教員巴不得學生多讀英文；數學教員則希望學生努力數學；還有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弄得學生疲于奔命，或者速性一門也不讀，或者專讀一二門以為感覺興趣的功課，而自謂為專家！(中學生)你看中等教育的成績，怎樣還會不糟糕！

所以今後的問題：第一要一班定課程標準高初中學分數量的大人先生們，顧一顧中學生的實際能力，不可強其所難能中學生是從十二歲到十八歲的青年，他們正在身心劇烈發展的過程中。他們需要體育的鍛鍊，睡眠的充分，課外活動的生活訓練，不能一天到晚埋頭在書本裏，使未來的中華民族變成肺癆病的候補者。所以應減低學分總數！

第二，要做教務主任的，和各科主任，各科教員們開一個好好的圓桌會議。調查和商定學生應怎樣支配他們的時間

(註)教員們的作業指定豐富，果然是熱心可嘉，但是要顧到每一級學生的年齡，需要，能力，還有最要緊的，是學生實在的自修時間。我們是作育人才的教師，不是壓迫人民汗血的軍閥，或侵奪別人市場的帝國主義者。我們也應知道，這是普通中學，是培植學生的升學力和職業力和一般的公民知識，並不是國文，或英文，或數學，或其他各科的專門學校。我們應守住自己所任課的學分數的範圍，不要放棄應有的時間，但也不要侵略別科的時間，尤其不應該去剝奪青春期學生體育上和睡眠上，活動和休閒上的時間。

第三，才是學生如何支配時間，利用時間和經濟時間的問題，但因涉於指導原則或自修方法，容於後段論之。

2. 地點問題 從統計上看來各中學對於自修地點頗不一律，有教室，有自修室，有寢室，有禮堂或大教室，有圖書館，而以教室為最多，圖書館為最少。

教室照理只是上課的地方，有該科之儀器與圖表等之設備，但學生坐位，或頗簡單，(無抽屜)，地位或不大，學生在內自修對於材料工具之安放，及指導人員之分配上容有不合。但如人數多經費少之學校，教室本不以各科為單位而以各級為單位，教室容量亦大者，不妨在教室中舉行。

有自修室為學生自脩當然最好，因學習效能之增進對於固定地點一層頗有關係。但如中學規模又大，地點不足支配，或雖有自修室而無完善之設備（書架，抽屜，燈，等等）與管理指導，反不如在教室為愈。

寢室作自脩為最不合理之事，因為睡眠地點既近，極易養成怠懶習慣，晏然高臥，手卷拋書，不緊張之狀況可以想見。且指導亦不易雖在寢室自修者，大多為高中生，然高中生亦盡非能自制或不需指導者。故最好不在寢室，若萬不得已，地方不足支配時，應以寢室夾為二半一作寢室，一作書室，書室當然應在光線較充足之處。

大禮堂或大教室作自修室，容量大，管理與指導經濟是其優點，但易煩擾不安靜為其短處。况各中學未必皆有大禮堂與大教室。即或有之，桌椅之設備亦未必盡能作自脩之用，（尤其是禮堂，因禮堂總是坐位密而小，且無桌子。）

圖書館內自脩實為最合理最理想的地方。一則可以養成在圖書館閱讀之習慣。二者可以由管理員負責指導利用圖書指導，深合近代圖書館應有指導功能的原則。三者圖書館之環境較慈靜，安適，美化，可以增進讀書之效能。但實行者頗少，望今後各中學竭力擴充圖書館閱覽室地位，使學生能充分利用作自脩地點而成為全校學習之中心。

還有一個問題應注意者，即為通學生之自脩時地問題。日內固可在規定時地內自脩，但課後返家，未必皆有充分之時間與適當之地點自修，所以通學生的學業成績就受了不少

影響。按前列九十四校之總計，通學生初中有百分之三十一強，高中有百分之四十一強，且大都市之通學生頗多。完全為通學生學校者亦有九校，占總校數十分之一。所以通學生的自脩問題，頗為嚴重，望各校教務主任注意及之！第一步辦法是調查通學生成績，低劣者的原因，及其家庭狀況，明了事實之後，第二步即進行與家長通信或談話，使該生返家後不致因荒嬉，看電影或代人工作等而無充分自修機會，為家長者孰不望其子弟進步，一經通告後，當可收効。第三步對於自修方法，（學生方面）指導原則（家長方面，如能指導者）亦應由學校指導說明，詳下。

B. 指導原則

現在各校似乎太偏重於成績考查而不知指導學生怎樣讀書，怎樣準備成績考查，所以成績就非常低，學習效能頗受影響，今參攷各書。

1. A Manual for School Officers-Alderson Ch XI
2. Junior Senior High School Adm., Johnston, Newlon, Pickell PP. 236-237
3. Junior High School-Nkool, Ch X
4. Supervision and Improvement of Teaching Burton, Ch IX
5. Methods of Teaching in High School Ch VI,
6. Docting Learing in High School, W.S. Monroe PP.347-
7. Principlest Practras of Secondaryid-Clement.

Ch.VII

8. Secondary School adm., Edmonson, Roemer Bacon Ch.XIV
9. Training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Myers of Harshmen unit IV
10. Methods of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Supervised Study, L.R. Kilger, Education, April, 1931.
摘要提出下列各點：
 1. 教師的了解與合作——欲求指導順利，必先使指導人了解自修之重要而樂於合作。由校長或教務主任在學期初根據需要在教務會議提出，先使有若干教員很熱心地宣傳鼓吹非有自修指導不可，空氣醞釀成熟，然後此問題一提出，必得教員之熱烈贊助而樂於討論及實施。
 2. 全體學生的指導——實際的指導當然在各班的自修時內，但於全體亦不可不有一共同的全體指導。在學期初，訓練單元上可定一讀書週，演講讀書法，各科自修法，印刷簡明的幾條自修法規則，使每個學生貼在自修座位的旁邊，以常留意。
 3. 適宜的讀書環境——秩序的安靜，坐位的安適，光線之充分，空氣之流通，溫度之適宜，參攷書及儀器工具之完備等等皆為得到完善讀書環境之必要條件。
 4. 簡單而有力的規則——對於秩序之保守，衛生和環境的注意與保護，出席的檢查，缺席遲到，早退之限制等等，書處有幾條簡單而實行的規則，最好能採取公約法，遵守尤

易。

5. 日課表的編制——日課表的如何編制與自修時間頗有關係。通常有二個辦法，一在課內自修，一在空班自修，而以後者為最。空班自修在上午二節後應有公共自修時間以便指導經濟；課內自修較新近而有效。亦有兩法：（甲）隔分上課時間 Awided Regular Class Hour 把上課時講解與背誦竭力縮短或取消，用一半或三分之一的原有上課時間由原教員巡迴指導自修該課，（按此次不變更動日課表的編製，但時間恐太短，小學或初中一年行之較適合，（乙）複倍上課時間 Dowfle Class Period 此法較前法時間較多，性質相同。普通自六十至九十分鐘，中分兩段，一為上課段，一為自修段，如為九十分者，四十五分鐘後可得休息三，五分鐘然後仍由原教員指定作業而分組或個別自修。以上兩法在自修時學生祇可自修原課，則教員易於指導。第二法在中學中較易實行。惟教員須加多一些鐘點（不必準備與改作）或加多一些教員。

6. 教員之態度與行動——教員不宜高坐教案前，獨自做自己工作，以為如有學生來問，則隨時可以回答。這個是消極態度。積極指導的態度，教員應在教室內巡迴指導，因為往往最需指導的人，就是不肯到教處來問的人他應有誠懇和善，同情的態度，聰明地，適可地指導學生的作業，尤應注意高材生，低材生的動作。但須切記，不可代為作業或過分幫助，甚至擾亂學生。教員的責任是在鼓勵各人作業，在正確的方向上自動工作，支配得當使學生熟練讀書法之規則，

不單在紙上作座右銘，且在行為上實施。教員應注意有時如有好幾個學生同問一個問題，就可約他們到室之一隅，輕輕地對他們解釋。

7. 團體討論與個別作業。自修室內的空氣不是要機械地各自作業，也不一定要死一般的沈寂。小組的輕聲討論，極應鼓勵，因為合作的讀書效率，有時比個別來得高。同時有些高材生作業已很容易結束了，不及格的學生老是覺得有困難，遲鈍；還有通學生回到家裏應該讀什麼書怎樣讀，教員會應注意而指導之。最好採取 Morrison 的半面記錄法 Individual Profile Sheet 法，使學生有問題而不及詢問者，可以寫在紙上由教員課後收齊，閱看而答覆。

8. 指定與考查。作業指定為自修時之對象。所以應使學生充分明了一目的與內容——且有好的動機，所以最後在討論時提出，不必呆板地放在課前或課後。自修時即根據指定進行，教員可以自省指定是否適合學生程度，對於高才與低能者應給以特別指定，不使過間無所事事，或過於失望趕不上。教員有時可以舉行考查（不是記分的臨時試驗）看學生自修的成績是否比前進步，個別的缺點何在。

C. 自修的方法。自修方法為自修指導之中心，但方法頗多，今僅以普通的一般的幾條介紹在下面，至於各科的，及詳細的，可參觀下列各書：

- Reading and Study-Yea Kam, Mac milns
- & Directing Learning in High School, W. S.
- Mourne, Ch.VII

3. Modern Methods in High School Teaching,

Douglas Ch.V pp 168-170

4. Method of Teaching in High School, C. S. Parker, pp 441

5. A manual For School Officers, Anderson Ch.IX 末兩段

6. 修學效能增進法 鄭宗海 商務

7. 實用學生自修法 陳友松 商務

8. 青年自修指導 章論清 大東

9. 讀書指導 潘文安 大東

A 地點

- 1. 有固定的地點
- 2. 有良好的自然與物質的環境

B 時間

- 3. 安靜

C

- 1. 有一一定的時間表
- 2. 在指定後即讀新課
- 3. 每週或每單元後有一溫習
- 4. 養成立刻開始的習慣
- 5. 沒有結束前，勿開始別的作業
- 6. 在段落處停止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二十三號 論著

讀

3. 每天至少有一小時的運動
4. 每一小時有五分鐘的休息
5. 讀書時有良好的姿勢
6. 讀書時有一定的目的與問題
7. 飲食勿過飽
8. 衣服不過緊
9. 讀書時全神貫注讀書
10. 切弗灰心失望
11. 非不得已時不請求別人

D. 讀書

1. 查閱指定所示範圍
2. 先略讀全部，尋出要點。
3. 次分較精讀，尋出要句和綱領詞字
4. 用顏色筆或鉛筆等作記號
5. 查字典百科全書及參考書
6. 記憶

1. 短文應全段讀（詩文等）；暫時記憶全段讀，一時

F. 摘記

1. 摘大綱以求記憶
2. 畫圖表以求了解
3. 用自己的文字作概要
4. 常抱批評的眼光，勿為作者主觀所蔽

以上短短幾十條，如能在中學時期實行而養成習慣，則終生受用不盡矣。（留）

教育經費應該從那裏籌措？

羅迪先

近幾年來，個人與地方教育發生了一點關係，因此知道一點地方教育的情形，雖不能說怎樣熟悉，但從這一點點的知道，却使我發生了無限的悲痛。假使原原本本地都知道了，或者竟會使得我失去知覺而發狂呢！

因為有好多熱心於教育的同志，他有了相當的能力而且有很好的計劃，為了經費缺乏，無法實施；也有為了經費無着，改變向來的志願，投身到別的事業上去；也有為了幾十元的校款，互相爭奪，經年不決；也有為了減少了幾元的補

助費，捏詞控告，自傷人格；也有因經費短少，無法維持，把學校關起門來，像店鋪一樣地倒閉了。有了這樣因經費缺少而發生的惡劣的現象，使我看了，真覺得悲痛萬分。

因此，我很想在教育經費上用一點功夫，可是種種關係，總不能如願以償。近且變本加厲，地方教育經費益發陷於悲慘的境地了。每次審核各縣的教育預算時，幾乎沒有一次不是皺眉蹙額的代爲叫苦。有好幾縣好像知道我們的痛苦，實在是收支不適合的一部預算，故意虛列收入編成一個收支適合的預算。但是，也有好幾縣知道是矇蔽不了，不得不抱收支不符的預算呈送上去；同時附帶着一個小小的要求，說是某項捐款倘能核准，我們便有了辦法；好像安慰我們不要爲收支不適合看了煩悶。可是越是這樣，越是覺得心痛。更有好幾縣爲經費虧短，自願減薪若干，或者請求打一個折扣。像這種要求，允許他呢還是不允許他呢？煩惱、苦悶、真令人難堪！

我們想要解除各縣教育經費困難，和我們的煩惱與苦悶，未始不盡心竭力的設法。曾經舉行過教育設計委員會，邀集理財專家，作詳密的討論；召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會議，對從事于地方教育行政的教育局長，詢問實際情況。他們雖提供了好多的意見，但是決議的事項，格于事實的障礙，終于做到的少，做不到的多。

所謂格於事實的障礙，可以隨便舉幾件事來說：

1. 田賦附捐及屠宰附稅，不准超過正稅的限度；
2. 國家稅及營業稅，不得再徵附捐；

3. 土產捐，類似厘金應裁；

4. 輪船客貨票捐，應充水利經費；

5. 木炭捐，應充造林經費；

6. ……捐，應充……經費。

按上述情形，今後的教育經費，應該從那樣籌措，便成了一個嚴重的大問題，假如輪船客貨票捐，因與水利有關應充水利之用；木炭出自林木，應充造林經費，以此類推，教育自身既不會生利便無經費可籌了。如果辦教育事業，應求之於教育事業的本身，那末，祇有徵收學生的學費了。如果學費徵收的限度，應以學校需用額爲範圍，那末每個學生的學費非大大地增加不可。倘認這種辦法爲合理，這種學校，便是貴族式的，專爲少數資產階級的人而辦的，無異剝奪了大多數的平民子弟受教育的權利。倘使以爲如此辦法是不對的，那末，「什麼捐是由什麼緣由而來應用於什麼事業」這一句話，便不成其爲話了。

教育發達與否，與生產事業發達與否成一正比例。生產事業不發達，教育便無從發展。現在我國生產落後，因此教育事業不能有長足的進展，可見二者相關，至爲密切。原來，生產事業發達，因此人民生計富裕，於是人民願受教育者，其數增加，而教育亦可隨之以發達，這固然可使教育發達的一個原因；但生產的盈餘，若不協助教育，則教育仍不能發達。這個理由，因人民生計富裕的結果，有多數子弟入學，可是辦學無款，終於無學校可入。所以教育經費若在生產事業上加些捐認爲不合，那末，教育永無推進的一日。

本來捐稅，尤其是教育捐稅，最好出於人民的自願，但近視的國民，更會打算眼前的利益，任你怎樣說教育事業的重要，決不能引起他的興味，所以要他為教育而出捐，便是一件難事，民情如此，教育經費應該從那裏去籌措呢？

甚而至于有幾個地方，對於一件極應該徵捐的事，因為個人與個人的意氣之爭，他便會提出冠冕堂皇地：「這是苛捐雜稅」。「這是增加人民負擔」的話來反對。又因為薦人不遂，謀事不成，而惱羞成怒，不惜憑藉地位，反對教育上一切的改進，阻止增加教育經費，其用心之鄙劣，令人不堪設想。有種種阻力，籌措教育經費，又生了一重障礙。

現在地方教育經費，瀕於破產，開源無方，來談談節流罷；但識字運動年年宣傳，普及教育處處鼓吹，而失學兒童未會稍減，小學教員待遇亦未能增加的時候，那裏可以挖肉補牆來談節流嗎？如果教育經費，確有浪費的地方，應該節省，可是從實際狀況來說，一個教育機關的經費，往往薪給已占百分之八十甚至于九十以上，試問能否再談節流？若不言開源，怎樣能發展我們認的「立國之本」的教育呢？教育經費應該籌增，似乎誰也不能否定，但是從那裏籌措呢？

我們知道現在地方教育經費，其來源實屬太瑣細。打開各縣預算的歲入門一看，什麼蠟燭捐啦，蔬菜捐啦，其數額多則不過百餘元，少至數元而已。這樣微些的捐款，不特於教育無益，反而有害，因人民最不願意拿出錢來的便是捐稅，現在捐稅至于如此苛細，遂不免懷恨于教育。其實這種瑣細的捐款，用在教育上恐怕還要打一個折扣。假使能有大宗

的款項，這種零零碎碎的都可以蠲除；但是大宗的款項，從那裏籌措呢？

在歐美各國，往往有人把自己的產業一部份或遺產的全部贈與學校，用以建築校舍，購買圖書等等，但在我國的人民，對於建造廟宇，多有自動的捐助，對於捐助學校，絕無而僅有。如果有人真心關懷教育，也情願獨資興辦，留一個紀念，却不願像塑佛，修橋，鋪路那樣用無名氏的來捐助。人民既不願樂捐于教育，那末教育經費應該從那裏籌措呢？

有人說廟產興學，可籌得大宗經費，不是絕好的辦法嗎？可是「監督寺廟條例」發布以後，受了束縛了。雖最近有寺產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之規定，但所得微乎其微。查該辦法第三條：「寺廟出資興辦事業時，按其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之標準每年分兩次繳納之：（一）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二；（二）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三）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四）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百分之八；（五）一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十。而且照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所謂公益慈善事業者計分五項：（一）關於民眾教育事項；（二）關於育嬰養老事項；（三）關於教育事項；（四）關於公共衛生事項；（五）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那末，教育即使有份，為數也屬有限。

有人說舉辦遺產稅一定可以獲得大宗的經費。關於這件事我們已經要求過了，結果是：「查遺產稅一項，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央公布之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內已明白規定為國家收入，應由中央統籌辦理，此時似可暫緩置議」。

有人說會產可以興學。查各地會產，雖不知其確數若干，但為普遍性的一種迷信事而且為數極多。化無益為有益，那是極應該的一回事，可是會產屬於私的，不是任意可以改擴其用途，必須要徵求會衆同意。事情就在這「同意」二字上，發生困難來了。因為主持會產的人，未必個個都是公正明白的人，而且很有許多是藉公肥私的人，試問向他征求同意，豈非等於「與虎謀皮」？所以這件事也不是容易辦到的。

其他，為庚款，鹽稅，沙田等等，都有人主張過了，都難以辦到，試問還向那裏去籌大宗的教育經費呢？

以上說了許多經費沒辦法的話，好像發展今後的教育，已完全絕望了，祇好忍心地讓現今那樣死氣沉沉的教育就算了嗎？這決不是主持教育行政者所願意，同時也不是教育界同人所能允許，我們還是要盡力設法，籌增經費。

我們知道做件大事情，決不是單靠有直接關係的某一部份人所能夠做到的，一定要羣策羣力，才能有成就的希望。教育經費的籌劃，當然不是教育界一部份人所能夠辦的——其實，辦教育的祇知怎樣辦教育，經費問題應由管理財政者去籌劃，不過現在還談不到這樣——一定要多方面的人共同協助，上自主管機關，下至關民衆。假使最高的主管機關，能下一個決心，來籌定一筆大宗的經費，那末，教育經費就有辦法了；一般民衆，能覺悟需要教育，教育經費也就有辦法了。可是要最高主管機關下一個決心易，要一般民衆覺悟，需要教育然後得到其協助難。不過辦理學校者，舉能盡心辦學；不貪污，不爭奪地位，不浮滑，不浪費公帑，不儉不端。

的行為；能愛學生如子女，能協助學生家屬，能聯絡一般民眾，那末，民衆信服辦學的人；也自然會覺悟到教育的需要，也自然會幫助學校的一切。

現在教費的難籌，另一個原因，或者還在一般辦理學校者自身上。這句話怎樣說呢？我們看到省督學和縣督學的視導報告及控告事件中，所列舉的辦學者的罪狀，很足以引起民衆的反感和改進教育的阻礙。姑且提出下列數點，反問我們辦學者中究竟有無此種事實。（一）侵佔學款，（二）經濟不公開，（三）任意停課曠職，（四）包攬詞訛，（五）誘惑婦女，（六）教育無方，（七）態度傲慢，（八）專事嫖賭，（九）體罰學生，（十）思想乖僻等等。這固然是少數人中有此種行為，但這足以影響於教育界全體的名譽，阻礙教育的進展，亦即妨害教費之籌措。

總之，要解決「教育經費從那裏籌措」的問題，最好從下列五項着手：

- 一、辦理教育人員，要注意個人的人格，思想，並要努力從公；
- 二、能使人民盡力協助；
- 三、教育經費，應指定的款；
- 四、生產機關應協助教費；
- 五、主管教育最高機關，應下決心，籌措一筆大宗經費。

結束時平均學業次第的研究

譚士洪

我們中國近十幾年來，關於記分方法的演進，由百分記分法而常態分配法，而S記分法而改良S記分法，而均分法，而科學的百分記分法，日新月異，各闡其說，雖則政府方面，沒有將各種方法，加以精密的審查，把最完善的一種，令行各校，然而學理方面，已由不科學而至於科學；應用方面，已由繁複而至於簡便，這也不能不算是我國教育界的一種好現象！

分數的作用，在顯示出成績考查的結果和兒童的真正的成績，但在知識幼稚的小學生以及年齡較小的初中學生，在未澈底明瞭求知的真諦時，分數實又為鼓勵兒童努力的最重要成分。試看學校裏每次舉行測驗之後，兒童擁至教師身旁看分數時，當時的一種精神和希望，比甚麼都要來得貫注與需要。所以記分方法的精密和教師評判時的均衡，對兒童學習興趣的濃淡，有莫大的影響。

關於記分方法的討論，已有徐則敏陳仲夷葉忠諸先生研究在先，可是對於平均各科分數的研究，尙付闕如，看看各校，仍然是墨守成規。我今天所討論的，就是已經得了某兒童各科的精密分數後，求某兒童在一級上所占的地位的研究。不過我對於教育，殊乏研究，這不過是我平日試行的一種方法，不合理的地方，一定很多，要請讀者諸君指正！

學校裏每逢到了學期結束或學年結束時，對於兒童家庭

向例有一張成績通知書，報告兒童在校各科成績的優劣，最後有一總平均分數和次第，是說明兒童在一級中所占的地位，他的平均方法，是把各科的分數加起來用一級所有科目的門數來除的。這樣的計算法，豈不是每週二百一十分鐘的讀書和每週六十分鐘的音樂取了同等的資格嗎？誰都知道是不準確的，因為讀書所占的時間多而音樂所占的時間少。假使同時有兩個兒童：一個兒童的讀書非常好的而聲帶有毛病的，致查成績時，當然讀書的分數多而音樂的分數少甚至於不及格；一個兒童的聲帶特別好而讀書很差，致查成績時，當然是音樂的分數多而讀書的分數少，這是無異議的。若是單就這兩種科目的分數平均起來，讀書好的兒童一定是很吃虧的，以學習時間少的音樂和學習時間多的讀書平均而得的分數，那能謂之準確呢。再就把一級所有的科目加起來平均說，其不準確更可知了！我所討論的這個問題，就是要革除這種弊端，並且不是對於什麼學科有所輕輕，仍然要使兒童對於各科有平均的發展而不至有所好惡與特殊的偏愛。

現在把我這種方法，分為四項，說明於后：

(一) 把每週教學時間三十分鐘（因為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裏，規定小學高年級教學時間為一五六〇分；中年級；三年級一三八〇分；四年級一四四〇分；低年級：一年級一一七〇分，二年級一二六〇分。（上列分數，都是可以拿三十來

除盡的，）定為一單位，或叫做一學分。（如說話課每週教學時間為三〇分鐘，則為一學分；衛生課每週教學時間為六〇分鐘，則為二學分；讀書課每週教學時間為二一〇分鐘，則為七學分，餘類推。）

（二）以三〇分除某級每週教學總時間所得之商為某級的總學分數。

（三）以各學科的成績分數乘各科目的學分數所得之積相加而得一總和。

（四）以總學分數除總和所得之商，定為某兒童的學業平均分數。再按照全級兒童平均分數之多少而定次第。例如某校六年級各得學科所占教學時間如『表一』

（表一）

科 目	時 間
公民訓練	60
讀書	210
作文	60
文字	90
說話	30
自然	120
衛生	60
歷史	90
地理	90
算術	150
珠算	60
勞作	180
美術	90
體育	150
音樂	60
總計	1177
平均	78.5

某兒童的各科成績分數如『表二』

（表二）

科 目	分 數
公民訓練	74
讀書	81
作文	86
文字	78
說話	85
自然	72
衛生	75
歷史	83
地理	87
算術	69
珠算	84
勞作	67
美術	73
體育	79
音樂	84
總計	1177
平均	78.5

倘是依照以科目的種類除各科成績分數的總和則某兒童

的學業平均分數為七八·五分。若是依照學分制計算法，那就不同了。仍將某兒童的學業分數平均如『表三』。

（表三）

科 目	時 間	學 分	分 數	乘 分 數
公民訓練	60	3	74	148
讀書	210	7	81	567
作文	60	2	86	172
文字	90	3	78	234
說話	30	1	85	85
自然	120	4	72	288
衛生	60	2	75	150
歷史	90	3	83	249
地理	90	3	87	261
算術	150	5	69	345
珠算	60	2	84	168
勞作	180	6	67	384
美術	90	3	73	219
體育	150	5	79	395
音樂	60	2	84	168
總計		51	1177	3833
平均			78.5	75.1

較舊法的平均數，相差頗巨照學理上講起來，自以『表三』的計算法，比較準確點。至於中學方面：初中往往不設選科，只須以四十五分鐘為一學分；高中方面，更可利用這種方法，限制選學分的學生。要之分數的多寡，名次的高低，然沒有多大價值，然而藉着以鼓勵學習興趣，却始終不能否認的！

於杭州市白石鎮小學

二十二年元旦

民衆教育通訊 第二卷第九十合期 二十二年一月

插圖
祁錦秀先生遺像



講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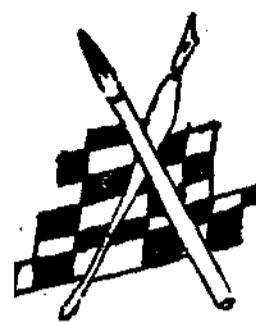
充實鄉里完成自治

——陳廳長一月二十三日在省府紀念週報告——

各位同志：上星期曾委員在此講演修明政治之重要，十分精粹，十分懇摯，想我們全體同人，以及各縣之擔任行政工作者，必然十分感動，衷誠接受。我們在此地每星期舉行總理紀念週，每回必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之遺教，是貫澈些什麼呢？就是要貫澈民族強盛民權普遍民生均足的目的，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至於努力之方，在建國大綱上規定得明明白白，就是以縣為自治單位，而以省為建國過程中地方與中央間之連鎖和樞紐，所以我們全省工作同人的責任，是要使全省各縣產業發達，教育普及，警衛充足，土地賦稅整然就緒，自治事業普遍完成，省政府縣政府的主要工作，不外乎此，我們所應自省自勉者，也就不外乎此。但是省府內政部黃部長到杭州來，誇贊我們浙江省在建國工作的進度

程上可以列久最高的一級，對於我們備致其期望，兄弟退而思維，究竟我們能不能當此稱贊而無愧呢？能不能較先於別省而完成建國大綱所定的程序呢？愈想愈不能作一個肯定的回答。我們浙江今日的一切設施，可以說「頭足已具，臟腑未全」，無論是教育是建設是自治，總像少了一件什麼似的機器已經製好，所差是在動力，規章均已齊備，所難是在運行。我們何嘗不知道應以精神勝物質，在萬難之中掙扎前進，但是每舉一事，人力和物力的缺乏，使我們每一個計劃，都成了空談，因此兄弟經幾回的沉思熟計，敢作下列的斷論，就是：一、要浙江不趨於崩潰衰落，唯有浙江各縣的優秀份子均願盡瘁於鄉里；二、要浙江的各種事業有進展，唯有政府盡量設法以充實鄉里。

浙江這幾年來，所遇最大之困難，就是地方人士對本縣事業之淡漠，有的是離井背鄉，視故鄉如陌路；有的是閉門下鍵，畏聞公共是非，這其中固然有經濟政治及風氣轉變種種關係，但是我要痛快的問一句，寄跡他鄉，經營得志的，遂無祖宗邱壘之思嗎？浮沉都市的，就不能回歸故里過節約的生活，為鄉里效一分之力嗎？地方上一般消極的士紳，遂能厭聞公絕世，尚有居可安，有戶可鍵嗎？從前文人為畫壁鄉邑者作傳往往有一「得如君者數百輩，散居各縣，國安有不治，事安有不理哉？」之論調，我們現在亦無他奢望，祇求每縣有清明公正者十餘人，熱心任事，以身作則，然後鄉里聞風一致興起，半年一年之內，必能使全縣氣象煥然改觀，較之官廳代謀，必然事半功倍。舉例言之，曝日場圃前，納涼棚架下，談古說今，教鄉民以救國救省的道理，自治自衛之方法，其功效豈通俗講演所能比嗎？浚河築路，興學育才，費用所出，或出之捐輸，或籌自公產，耳目切近，性質瞭然，子集事嗎？其他獎進生產，普及合作，獎勤屈惰，興利除害，更能以一鄉之人領導，本鄉興趣既濃，成績易見，良範既立，更使他鄉樂於模效，鄉以及區，區以及縣，家給人足之結果，還怕有匪盜遊民出於其鄉嗎？如上所列，不過隨便舉例，兄弟確信吾浙人士，雖生活於洋海者，亦不輕忘其鄉；但使旅外者能關心鄉里，可歸地方者能樂歸鄉里，居鄉者能盡瘁鄉里，以地力之，舉地方之事，浙江現勢，縱極艱難，方未始不可補救，一切事業進行，必能加倍順利，所以今日特提此意，希望兩浙同胞，急起直追，速謀



專載

初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 (壹)使學生能分別了解形象與數量之性質及關係，並知運算之理由與法則。
- (貳)訓練學生關於計算及作圖之技能，養成計算純熟準確，作圖美潔精密之習慣。
- (參)供給學生日常生活中算學之知識，及研究自然環境中數量問題之工具。
- (肆)使學生能明瞭算學之功用，並欣賞其立法之精，應用之博，以啓向上搜討之志趣。
- (伍)據「訓練在相當情形能轉移」之原則，以培養學生良好之心理習慣，與態度，如：(一)富有研究事理之精神與分析之能力；(二)思想正確，見解透澈；(三)注意力能集中持久不懈；(四)有愛好條理明潔之習慣。

第二時間支配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數	學期	第一學年	學期	第二學年	學期	第三學年
代數	幾何 (附數值)	算術 (附簡易)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4	·						
	2 (實驗)	3							
	2	3							
	3	2							
	3	2							

第三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 算術
記數法，命數法。整數四則，速算法。四則難題
。複名數。整數性質，析因數；求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
倍數法，分數與小數四則及應用題近似計算「亦稱省略

算 Approximate Calculation」。比例及應用題。百分法及應用題。利息算。開方。統計圖表，統計大意「如平均數及物價指數等問題」。

(貳) 第二學年

(一) 代數部份 代數學目的。代數式。公式之構成與應用。圖解。正負數。整式四則。一元一次方程，聯立一次方程，及其應用題「附圖解法」。特殊積與析因式法，用析因式法解一元二次方程。簡易不等式。最高公因式，最低公倍式。分式，分式方程。

(二) 實驗幾何 Experimental Geometry 部份 平面幾何圖形。基本作圖題。用量法發見直線形，圓等之特性。三角形作圖題及圖解法。平面形之度量。空間幾何圖形。立體面積及體積之度量。

(三) 幾何部份 定義及公理。基本圖形「直線及圓」之主要性質「關於圓者，如同圓及等圓之半徑皆相等諸理」。三角形。全等定理。等線段與等角。不等定理。平行線。平行四邊形。多角形。基本軌」。關於直線形作圖題之證明。

(參) 第三學年

(一) 代數部份 乘方及開方，根數與虛數。指數，對數檢表法及應用。一元二次方程解法及應用問題。可化為二次方程之簡易高次方程「一元及二元者」。函數，變數法，比例。級數。

(1) 幾何部份 圓之基本性質，基本作圖題之證明。比

例相似形。比例之應用。畢氏定理及推廣。直線形之面積。正多角形，圓之度量。

附數值三角 Numerical Trigonometry 部份 三

角函數定義，基本關係式，表之用法。直角三角形解法「直數解法」簡易測量問題。

〔附註一〕 上列條目，以及各年級中教材之分配，不過大致表示一種合理之次第，並非嚴格不可移易，數者得依其便利變通之。

〔附註二〕 本標準中算學名詞，暫以科學名詞審查會所定者為依據。其未備者，則採近日通行之名詞「如複名數，變數法」。尚未有譯名，或易滋誤解者，則附註英文。「高中部份同此」。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教室練習 初中學生對於算學一科，最感困難，宜在教室，多予練習與複習之機會，務使學生課外作

業時間，得以減少，

(1) 黑板練習 教室宜多設黑板，練習題應儘量指定學生在黑板上演算。既可防止抄襲之弊，復可減輕學生課外作業之擔負，與教師批改多量練習本之困難。教師即可餘出此項時間，充分指導學生自修。

(2) 口問 凡基本觀念及法則，宜不時向學生口問，令其即時作答。問時宜先述問題，再指學生令其作答。

(3) 質疑 學生對已授教材，如有不能明瞭之處，

應聽其充分就教室中提出討論。學生質疑時，除特殊困難之點外，不應逕予解答，宜分析其困難之所在，逐步提示，使學生自行索解，以培養自動研究之能力與習慣。

(二) 課外練習 課外宜有相當練習，用活頁紙或練習簿，可由教師自定，遇必要時，得就上課時間內，令同級學生，分組討論，以期澈底了解。但以不背自動努力之精神為原則。

(三) 考試 應使學生了解考試之意義與價值，而樂於接受。

(1) 臨時測驗 每次時間宜短，測驗次數宜多。

(2) 段落試驗 應於相當段落舉行。

(3) 學期試驗 於學期結束時舉行。

(貳) 教法要點

(一) 總論

(1) 本科用分科並教制，或混合制，可由各校自行酌定。惟不拘用何方式，須隨時注意各科之聯絡並保持固有之精神。

(2) 初中算學以計算為中心。基本觀念，務求徹底明瞭，教材不取複雜繁重。其偏重理解「如較

難之幾何軌跡，及代數中方程式解法原理」及形式訓練「如艱深之析因式法及過於細密之幾何推理」之教材，均應留待高中時補充。

(3) 練習題之選擇，應注意：(甲) 多選實際問題，少選抽象問題；(乙) 多選常態生活問題，少選假疑難問題。

(4) 新方法與原理之教學，應多從問題研究實際意義出發，逐步解析歸納，不宜僅用演繹推理。

(5) 教學方法，應引導學生使常有正確思想，並養成其分析能力。更應隨時提倡自動，一掃依賴虛偽之積弊。

(6) 凡速寫整潔等習慣，均應隨時訓練，使漸進於純熟自然，而臻於藝術化。

(7) 凡教材具有特別歷史與味者，教師最好能隨時提及，以引起學生之興趣。

(二) 算術

(1) 算術中應採淺易之代數，如以字母代數，記述公式「如利息等」，以便預先灌輸代數觀念。

(2) 運算技能 貴能純熟敏捷，故應注意：(甲) 熟近似計算，明瞭精確度之意義；(乙) (練習心算，(丙) 儀量應用數表，如方根表，複利表等)。

(3) 注重應用問題，如日用計算統計圖表等。

(三) 代數

(1) 應注意方程式函數之研究。應用問題務取簡明而切實用者。函數觀念，宜從實例入手，並與變數法及比例聯絡教授。

(2) 代數與算術關係極密切，宜多聯絡。如式之計算法多相類，宜切實比較聯絡，俾易了解，又如函數值求法公式計算，均應側重數字問題。

(四) 幾何

(1) 幾何事項本為直觀教材，故應從實驗幾何入手，俾易於引起學生興趣而輸入明確之基本觀念。教授實驗幾何，應使學生自動作圖度量。在立體幾何中，更應自作紙板或他種模型。無論平面或立體，凡關於度量之簡單公式，應用實驗方法驗明之。

附數值三角

(3) 幾何雖為最重邏輯次序之科目，然初中學生每不能感受嚴謹推理之必要。故公理及假設之條數應增加。基本定理證明不易了解者，可暫認為假設而不加證明。弧度，比例論，面積論中不可通約之理，不必提出，而應以近似值法代之。

第一 目標

- (一) 使了解植物與人生之關係。
- (二) 使明瞭植物學之根本原理及事實。
- (三) 使認識本土的及習見的應用植物。
- (四) 引起培養採集及研究植物之志趣。
- (五) 使獲得採集及栽培植物之初步訓練。
- (六) 培養欣賞植物之嗜好。
- (七) 培養自動觀察之能力。

初級中學植物學課程標準

第一 時間支配

於初中第一學年教完。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由擔任教員指導學生於課外每週擇定二小時舉行。

第二 教材大綱

- (一) 植物之根本組織及功用，如細胞組織等。
- (二) 分論根、莖、葉、花、果實，種子之形態，構造及其生活方法。
- (三) 分論各部時，凡各部之有關於人生者宜注意及之。

(2) 理解幾何中應特別注意直線形，以其為以後各部份之基礎也。軌跡及作圖題只可僅授大要。圓及以後各部份，只宜擇要教授，其定理及軌跡作圖題之較難者，應待至高中時講解。

如論根與土壤時，宜示農田耕耘，施肥之意義，根之用途等等；論莖時，宜兼及森林之重要，纖維之用途等等；論葉時，宜兼及五穀所產澱粉，糖類之來源等等；論花及種子時，宜兼及植物選種之方法意義等等。

(四) 植物分類大綱。此節佔教材四分之一。祇就植物之大門類依天演程序簡括陳述以示發達順序。各門示例植物宜取有用有害及日常所見者為宜。茲舉例如次：

(1) 低等植物……水綿、團藻、細菌、麴黴、毛黴、釀母菌、香蕈、地錢、苔、蕨、蘚等。

(2) 高等植物：

(甲) 農產植物……稻、麥、粟、高粱、玉米黍、桃、梨、柿、橘、葡萄、菘、芥菜、蓬萊、馬鈴薯、芋頭、藕、慈姑、甘藷、蘿蔔、茄、爪類、大豆、蠶豆、或豌豆等。

(乙) 日用植物：

(子) 纖維原料……草棉、苧麻、桑等。

(丑) 油漆原料……漆臺、大豆、花生、草

蘇、漆樹、油桐等。

(寅) 染料……蓼、藍、及紅花等。

(卯) 工藝用料……竹籜、樟、蘭(燈心草)等。

(丙) 藥用植物與嗜好品：

(子) 藥材……薄荷、半夏、茴香、大黃、

人參、杏仁、甘草、除蟲菊等。

(丑) 香料……胡椒、生薑、芥辣等。

(寅) 飲料……茶。

(卯) 煙料……煙草。

(丁) 森林、楊、柳、松、柏、櫟、栗等。

(戊) 觀賞植物、牡丹、菊、錦葵、石竹、虞美人、水仙、玉蘭、建蘭等。

(己) 有害植物：

(子) 有毒植物……澤漆、毛茛等。

(丑) 寄生植物……兔絲子、槲寄生等。

(寅) 田園雜草……竊衣、蟋蟀草等。

以上各種植物，均宜照分類次序排列；但教師可就本地產物情形，酌量增減。

【附註】編製教材時宜注意以下各點：

(一) 編製教材，務期聯貫有序。

(二) 初中植物學宜處處注意植物生活之根本原理，及與人生之關係。其取材不應受純正植物學之限制。

(三) 植物是整個的，其生活亦是整個的，編製時固應分別羅列，然時時宜使有各部分分工合作之印象。

(四) 形態構造與生活有密切之關係，編製時宜以形態與生活方法混為一體，不宜分論。此法不特可以顯明形態之意義，且足增加學生之興趣。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 (一) 觀察
- (二) 實驗
- (三) 採集及製作標本

(貳) 教法要點：

以自然為教本，而教師從旁啟發之，書籍則僅用以補助觀察及實驗之不足，而不宜居首要地位。

初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一) 使明瞭尋常物與自然現象中相互之關係，而有普通的科學常識。
- (二) 使知自然與人生之關係與利用自然之方法。
- (三) 變成隨時隨地能注意自然現象與事物之良好習慣。
- (四) 訓練觀察、考查與思想之能力。
- (五) 使受科學之陶冶，能領會精勤、誠實、敏捷、組織等諸美德為成功事業之基礎。

第二 時間支配

講習一學年 一學期四小時 又一學期三小時 共七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空氣

- (一) 食鹽。
- (二) 鹽酸。
- (三) 硫黃。
- (肆) 硫化硫。
- (五) 硫酸。
- (六) 硫化礦物及硫酸鹽。

- (一) 呼吸和燃燒與空氣之關係。
- (二) 成分的比率（一）養氣
（二）淡氣）。
- (三) 金屬養化物。

(貳) 水

- (一) 自然水。
- (二) 蒸溜水。
- (三) 水之組成。
- (四) 輕氣。

(參) 食鹽

- (一) 來源及成分。
- (二) 鹽酸。

(伍)硝酸及硝酸鹽(硝石智利硝石等)。

(陸)氯來源性質及用途。

(柒)炭。

(一)炭之同素體(木炭、煤、石墨、金剛石)。

(二)煤之成因及種類、煤之乾溜、煤氣與石油。

(三)炭酸氣。

(四)主要炭酸鹽、及天然炭酸鹽(方解石、白堊、石灰

石、石筍石鐘乳等)鹽(碳酸鈉)來源性質及用途。

(捌)磷

(一)磷及火柴。

(二)磷酸及磷酸鹽(磷石灰、過磷酸肥料)。

(玖)砷

(拾)二硫化矽及矽酸鹽。

(拾壹)玻璃。

(拾貳)硼砂及硼酸。

(拾叁)鐵。

(一)鐵之種類及性質。

(二)主要鐵礦。

(三)鐵之用途。

(拾肆)金屬。

(一)金。

(二)銀及貨幣、裝飾用合金。

(三)鉛。

(拾伍)普通金屬

(一)鹼金屬：

(1)鈉及輕鈉化鈉，

(2)銅及其合金。

(二)鹼土金屬 石灰。

(三)鎂族金屬：

(1)鋅及白鐵，

(2)水銀。

(四)鋁 鋁、明礬、長石、雲母、陶土、陶瓷器。

(五)錫族金屬：

(1)錫及馬口鐵，

(2)鉛及染料，

(3)銻及活字金，

(4)鎳及其用途。

(拾陸)酒及酒精

(拾柒)營養素

(一)食品成分標準。

(二)糖及澱粉。

(三)脂肪及油類 肥皂。

(四)蛋白質 豆腐及乳。

(拾捌)棉 紙 羊毛 絲 人造絲

(拾玖)主要術語

混合物 化合物 成分 元素

原子 分子

物理變化 溶液 蒸發 凝固 潤解 過濾 沉澱 蒸

滬結晶

化學變化

化合

電解

發酵

反應(質量常在)

養化

還元

分析

合成

化學記號

分子式

化學方程式

溶解

溶解度

飽和

酸

鹽基

鹼

鹽

酸性反應

鹼性反應

中和

注意：

教材應

注意

本國物產

凡

涉及

國防化學

時尤宜加意

說明

可能範圍內詢問學生有無其他日常問題可用本節教材解決者例如

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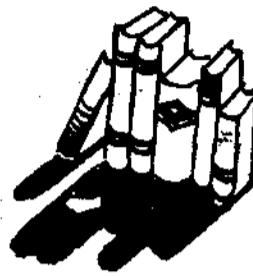
(壹)扼住動物氣管或口鼻後之結果如何？設火油失慎宜用何法熄滅之？引入空氣與呼吸及燃燒之關係。

(貳)以紅磷少許置於浮在水面之軟木上以火燃之覆以二五〇立方釐米之廣口瓶令學生注意下列各點(一)紅磷是否有餘剩？(二)空氣是否有餘剩？(三)所餘下之部分有多少？——既筒中尚有空氣，何以紅磷不繼續燃燒？由此引入空氣之成分及養氣與淡氣在空氣中之比例及養氣之性質與用途。

(參)鐵何以生鏽？防止生鏽有何方法？由此引入金屬養化物。

注意：關於物產方面，應注重本國材料：

以日常生活所常遇之事物或用實驗表示之現象為出發點，先使學生對於該問題發生濃厚之興趣，然後徐徐引入教材其順序不外(壹)提出一二日常所觀察之現象或課室表演所得之結果(貳)提出問題(參)引入教材(肆)常常在



中 學 法

(行政院令頒)

法規立草則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

第六條

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中學之教育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

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校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

小學法（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他實施方針，

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

，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為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為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

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九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學課。

。

第十四條

小學得獨創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元；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

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

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

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合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九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十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

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令頒

第二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第五條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六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任。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保衛團半月刊

第一卷 第十一十二期

要 目

中華全國與江蘇的自衛

感想過去期望今後

對於訓練團士的標準之貢獻

各縣保衛團特務訓練班概況

各省縣保衛團通訊

本省各縣保衛團近訊

江蘇省保衛團觀察區域表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觀察處注意事項

江蘇省縣辦理保衛團狀況觀察總報告書式樣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訓練組宣傳股主編

(地址：銀江省府路)

內容豐富：

定價低廉；

歡迎訂閱；

歡迎投稿！

每冊售洋壹角

冷 遜
趙如珩 沈家祺
編 者

國內研究勞工問題之唯一刊物——

勞工月刊第二卷第二期出版

要 目

兩年來我的觀察和意見.....陳公博
美國之女工問題.....祝世康
中國教育之改革問題與勞工教育.....楊放
解決中國勞工問題的兩條大路.....陶鍊成
德國之志願勞役.....鄭鶴譯
中國勞工問題之三民主義觀.....陳建棠
青島市勞工教育之沿革.....青島市社會局
前哨.....
國內勞工界(二一年一二月—二二年一月)
國外勞工消息.....霞白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本刊第一卷各期總目

青島市社會局
科

價 目 每冊二角。半年一元一角。全年二元。

郵費在內。

發行處 南京大石橋居安里四十六號勞工月刊社

代售處 各地大書坊



政令

▲中等教育項

據該縣縣立初級中學學生呈永中校長請

慎重遴委應嚴行申斥仰轉凜遵毋違

訓令第一三八號(一、十九、)

令永康縣政府

案據永康縣立初級中學學生童克仁等，暨學生代表朱嘉

福等呈，永中校長，請慎重遴委等情；據此。

查學生不得干涉學校行政，中央早有明令禁止，歷經本廳令飭遵照在案。校長進退，本廳長自有權衡，更毋庸該生等妄行過問。該中學此次風潮，據來呈所稱，係受外界煽惑所致。若該生等真能潛心向學，何致被人煽惑，該校迭經風潮，法紀盪然，該生等猶復不知痛自悔過，上書妄瀆，實屬不合！本廳為整飭學風起見，斷不許該生等有逾越學生本分之言論行動，合亟令仰該縣督同校長嚴加申斥，以儆鑽風！此令。

奉教育部省政府先後轉頒中學法小學法

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通飭知照

訓令第一八〇號(一、廿六、)

案奉

令省立各校
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 省政府先後轉頒中學法小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到廳。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學法小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令知此後招考師範新生應遵照師範學校

法規定不得再收同等學力之學生

訓令第一八一號(一、廿六、)

令省立民教實校等六校杭師、鄉村、七中、鄞縣女中、弘道女中、

案查師範學校法，前奉省政府轉頒到廳。并經與中學法小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一併令頒通飭知照在案。茲查師範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師範學

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並無「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應考」之規定；此後各該校招收師範新生，自廳遵照該項規定不得再收同等學力之學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初等教育項

據呈爲原有私立初小可否改爲鄉立應分

別違辦

指令第六〇二號(一、二〇)

令奉化縣政府

訓令第八〇號(一、十四、)

令杭州市政府

呈一件，爲原有私立初小可否改爲鄉立新鑒核由。
呈悉。查本廳前令各縣市鄉鎮至少須設立初級小學一所，係指未設立學校之鄉鎮而言，如已設有私立初級小學，自不必強令改爲鄉立；私立初級小學，如本係地方公款，或征收地方捐款辦理，並非私人或私法人擔任經費者，應改正爲鄉鎮立。其有私人或私法人擔任經費，負責整理之初級小學，因經費不能維持，或不願擔任時，亦得聲請改爲鄉鎮立。但改爲鄉鎮立以後，應即將校董會解散，另設贊助委員會，並維持之，仰即遵照。此令。

令查報該市小學教職員請假請願情形所

缺課業並仰令飭各小學補足

案查本年一月七日杭州民國日報等報登載該市小學教職員以十二月份薪給及發放年功加俸等問題，總請假半天，在市立佑聖觀巷小學集會，推代表向市府請願等情。查各小學經費關係推舉代表，向政府陳述情形，原無不可，惟教職員之天職，應以重視兒童課業爲第一義，報載該市小學教職員總請假半日，如果屬實，不啻以教職員自身有關之問題而置學生課業於無足輕重之列，此種暗示，影響於學生品性之陶冶，至爲重大。杭州市初等教育，在全國教育界有相當之聲譽，此次總請假之舉，外埠報紙，羣相揭載，遐邇流傳，足爲杭州市教育之玷；本廳長殊爲痛心！爲此令。仰該府查明實情具報，並仰對各小學校長教員剴切誥誠以後勿再有同樣舉動，以影響小學生之觀感；至該日所缺課業，並應令飭補足爲要！此令。

▲社會教育項

爲注意宣講現行法令灌輸人民知識仰轉

飭所屬民衆教育館遵照

訓令第一二一九號(一、廿、)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縣市政府

案奉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174號訓令內開：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字第八〇號公函開：『案據松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本縣第六次全縣表大會縣執委員提議灌輸人民法律知識一案，當經提交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照原案通過，記錄在案。除錄案外，理合繕原抄提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辦理」等情，附原提案二份；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函達貴政府查照參攷』等由，並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留備參攷。此令。」

等因；計抄發松陽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執委會提案一件，奉此，查關於現行法令之宣講，以及一般法律之灌輸，前經本廳列入本年度講演大綱，令飭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合畧再行抄發原提案一件，令仰該縣市政

府轉飭市民衆教育館參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松陽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縣執委會提案一件
灌輸人民法律知識案

理由：查本省全民以農界最佔多數，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渾渾噩噩，無知無覺，值茲訓政時期，促進地方自治，雖以歷經數年，仍鮮見成效者，蓋一般農民未具法律知識，是一重要原因。證以過去所有現行法規，政府未嘗不有公布之手續；惟或載在公報，或見諸新聞，能寓目者祇有萬分之幾，其未受教育者，更何由得知。卽各縣政府間有布告宣示，亦不過走馬看花，轉瞬即逝，雖事後詢諸知識份子，尙多瞠乎其目，而農工婦女更可想而知而知矣。人民既未具有法律知識，強其實行自治，必無完成之日，設不注以法律知識，奚啻沿用愚民政策，名雖予以四權之行使，難望憲政之實現，爰擬辦法附後，是否可行？請付大會公決！

辦法：一、現行中央或本省各種法規（包括法律章程規則條例在內）由縣政府於三個月內補齊全，分發各區坊鄉鎮公所及各種人民團體暨各學校永久保存，供人閱覽（每一處所一份），嗣後凡有新頒法規，除隨時於適當地點公布外，並即印發。

二、於民衆教育館添設宣講法規專員二人，分赴鄉

鎮巡迴講解各種現行法規，由縣政府遴選本縣具有法律知識者充任。

三、添設專員經費，由縣黨政聯席會議決籌集。

四、交縣執委會呈請省執委會，轉函省政府令廳飭縣照辦。

候補監察委員葉鎧提

▲地方教育項

據呈送鄉鎮公所推行教育方案未便照行

仰分別遵照

指令第七〇四號（一、廿四、）

令紹興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送鄉鎮公所推行教育方案新核示由

法令不符，未便准行。惟鄉鎮公所得附設民衆學校亦應遵照民衆學校法令辦理。至經費來源，關於鄉鎮自治戶捐一項，原案係充自治經費，除撥充鄉鎮公所經費外，應支配於各項自治事業，惟教育為自治根本事業，應規定以三分之二，撥充鄉鎮教育經費，關於鄉鎮公款公產一項，應查明來源，用途，數目，及現時管理情形，隨時專案呈報候核。仰即轉飭呈件均悉。查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應遵照本教育廳令發教縣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辦理。且小學校長應以正教員兼任，教員職務繁重，亦未便兼任他事，據議方案，以鄉鎮長副兼任校長，鄉鎮公所事務員兼任教員，均與現行教育

▲教育經費項

重申行政院頒發保障地教經費辦法令仰

遵照

訓令第一九二號（一、廿七、）

令各縣市政府

案查各縣市教育事業，年來日見擴充；而教育經費每苦開源無法。維持現狀，亦感為難。欲求事業繼續進行；應先就原有教育經費力謀其保障，以固教育命脈。查二十年五月

間奉

教育部暨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頒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經本廳分別咨請民政廳查照；並轉發一體遵行各在案。自此項保障辦法頒布以後，各地教育往往受社會經濟之影響，仍不免常見動搖。而固有教育款產，因一時事實之牽制，未能依法整理者，亦屬難免，為此重申前令，通令各該縣市政府即使切實遵行，以維原有數費，毋得視為具文，並轉飭所屬教育局一體遵照為要。

據呈復田賦內帶徵特捐附稅經呈准提作

第二準備金仍應將教育經費所佔成數

照撥

指令第六五八號（一、廿一、）

令浦江縣政府

呈一件呈復田賦內帶徵特捐附稅提作第二準備金仰鑒核由

悉。據稱該縣二十一年份奉令催追舊賦經徐前縣長善按照成案，呈准提作第二準備金，專供行政上非常支出之需等語：當指應撥教育經費以外之款而言。至應撥教育經費之部分，查照二十年五月間行政院令發地方教育經費保損辦法第五條「在某項統徵之捐稅中，地方教育定案所佔成數，永遠不得減少」之規定，此項徵起舊賦中，無論特捐附稅，其教育經費所佔之成數，仍應照案開單照撥，以符院令。仰即遵照，並具報備核！此令。

▲其他項

奉省政府令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轉仰知

照並飭屬知照

調令第一八二號（一、廿六）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省政府第四九五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第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43號訓令內開：『查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案奉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抄發法律日期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二二、一、七、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
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

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于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奉省政府令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轉仰

知照並飭屬知照

八三號（一、廿六
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省政府第四九〇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第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京字第四四號訓令內開：「查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表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份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並抄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份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份。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乙、首都五院各部會三日
各省區三日

江山浙江
江西東江蘇
河河安
北南徽五
日
二十五
二十日

湖湘山西林遠吉綏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東 **南夏** **甘肅** **六十日**
青海 **四川**

貴西新
康州彌
蒙一雲四
百日
九月
一百二十日



研究 次九

小學自然科教學講話（三續）

何靜吾

第四講 自然科的教學法

甲 現在要和你譚教學法問題了！在第二次講話中會提起個「問題教學法」，不知這種方法究竟有什麼優點？是否適用於自然科教學？

乙 在第一講中會譚起過科學方法的訓練；第二講中對於「問題的教學法」會簡單的說過牠解決問題的思考的過程的特點。這種思考過程包括「疑難的感覺；確定疑難的所在；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法；推演和決擇；證實」。五個步驟，這五個步驟對於科學的研究法，不是非常的適用的嗎？

你說這五個步驟很適用，不知和第一講中所說的四個科

學研究法的步驟的關係怎樣？

乙 那四個科學研究法的步驟是指已經由某種動境所刺激而決定研究的對象而實行研究步驟；現在這五個思考步驟，却可包括整個的活動過程。換句話說：那四個研究步驟祇是整個活動過程中之一階段。

甲 對於這五個思考步驟請你舉例解釋：

乙 很好！

二、疑難的感覺：

兒童從教師所特別佈置一種環境或另外的原因發生一種疑難的感覺：「鳳仙花實被一個兒童撞了一下，忽然裂開了裏面很小的種子彈開去有幾尺遠」，因為在兒童的經驗中還不知道鳳仙花實有如此的現象，所以他起了一種疑問，就想研究鳳仙花為何要將種子彈出去的原因。

三、確定疑難的所在：

兒童發生疑難之後，教師就指導他將疑難的問題加以分析：「鳳仙花實：果波的形狀，顏色，已成熟的，未成熟的……等。找出彈裂的重要原因來。兒童對於此問題已知和未知的原素。教師在解決問題時，應使兒童記憶，關於記憶的重要性在第一講「養成兒童能

用論理的推求去解決問題的習慣」一條中已譚及。現在從略。

一、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法：

在科學研究法上常用假設來解釋問題，這種假設應引導兒在較合理的範圍內儘量提出，假設愈多，則問題的解決結果越圓滿。「鳳仙花實彈裂的原因：由於外物的接觸？由於果皮生有裂痕？由於欲傳播種子？由於……？」教師于兒童不能提出較合理的假設時，應設例解釋，以資暗示，引導；或教師處于共同研究的地位，加入共同提出假設。

二、推演和決擇：

所提出的解決方法很多，但是有對的，也有錯誤的。錯誤的設想，教師應指導兒童用最簡單的方法淘汰了，將合理的方法，加以比較試驗，以求得一結果，例如鳳仙花實，可用實驗的方法證明各假設：「未成熟實，觸着牠是否裂開？比較未熟及已熟的種子硬度和色澤，研究為何要彈到遠處去？不彈到遠處去對於種子的繁殖上有什麼關係？」

三、證實：

以上研究所得的結果是否可靠，要加以證實才能確定兒童的觀念。證實的方法可指導兒童植物生長會要素播種繁殖的方法，用普通的例子來說明，如能就本問題找出事實來更好！如大鳳仙的旁邊不生小鳳仙或其他植物，但離開稍遠的地方便有許多小鳳仙散生着

，由此便知鳳仙花的生長要佔有相當的地盤以吸收土中養料，更要互相離開始互得日光，因此知道鳳仙花的種子的彈出去是一種播種繁殖的方法。

甲 照這例子看來，教師的指導，實在是很重要，應當十分

的謹慎，才能使教學效率增高！但應怎樣指導：觀察，實驗，證實，說明……實在有請你詳述的必要！

乙 我想對於問題的教學法還有許多話要說，這些方法待各種重要的教學方法討論後再說吧！

甲 乙

關於問題的教學法的種種，很希望你再詳細的說些：尤其是精密的科學的研究！因為他能達到三種重要的教學知識的目的。這三種目的：一是了解；二是記憶；三是應用。現在分開來說：

（一）了解

問題的教學法注重在知能的應用，知能是愈經應用越明瞭熟練的，教師可用講解或實物觀察等方法使兒童達成研究對象的一切。

（二）記憶

問題教學法所研究的問題是有中心的組織的。有中心的組織，研究所得的結果。當然是有體系的，比那些零碎的知識是要便於記憶得多。再因由實際上解決問題時所得到的知識經驗，是和真實的生活動境相吻合的，所以所記憶的事實與將來生活上有同樣或類似的問題發生時，回憶起來，當然容易在生活上應用。關

于這一層，在第一講中討論教學目標時會有提及，最好你能把我們的談話前後對照！

一、應用：

前面所說「假設，推演，證實」是要由兒童根據舊經驗，出發的，所以兒童經一次的研究，經驗便應用一次增加一次，如此推進，以所學得的經驗解決新的問題，實在是養成兒童獨立性，進取性，是最經濟的方法。

甲 那末問題教學法就是唯一的好方法了！對於什麼海氏五段教學法，直觀教學法，講演法，設計教學法，都用不著了！

乙 不是！你這種思想正可代表一般「迎新棄舊」的人的心理！我覺得問題的教學法確是很適合于科學研究的教學法，我們可採為主要的方法之一，其餘的方法，各有特長，我們仍須相當採用，不可棄之如敝屣！

甲 那末請你對於其餘的教學法也發表些意見，裨更有助于自然科的教學！

乙 闊題的教學法既祇可採作主要的教學方法之一，于教學上求更便利經濟計，勢必參取其餘各法的特長為輔助，現在將各種可採的方法簡單的說一下：

勾、海氏五段教學法：

這種方法雖過于重在教師的活動，忽視兒童心理的反應，但對於較重要的複雜的問題的研究。要使兒童能了解，能自力啟發，澈底明瞭，那末採用五段的步驟去指導見當時，却是有益的方法，所以五段教學法祇

適用於較高深的研究指導，對於低年級和淺顯的問題的研究是得不到好的教學效率的時間是不經濟的！

父、直觀教學法：

實在不能說這種是完整的教學法，祇可將他當做教學上重要的原則看，尤其是在常識科，因為利用實物、標本、模型、圖畫、地圖、電影、參觀、旅行等使兒童直觀的從感官知覺獲得各種事物的概念，是真實切當的，否則徒作文字的研究，結果往往使知識成為理論，不能與事實相結合——不能應用於實際，那是違背教學原則的！

甲 直觀是否以肉眼觀察為限？

乙 我所謂感官是包括一切感官的接觸如：視覺、聽覺、味覺、觸覺等一切肉體的接觸和神經的刺激作用。否則祇徒知其外型，不知其內實，和俗語所謂「走馬看花」同一結果。所以在行直觀教學時教師對於材料的準備，計劃指導的方法等極應注意，不然非但對於秩序難以維持。結果將毫無收穫的！

甲 如此說來，直觀教學法是科學教學上一重要的過程？
乙 是！前面所說：「蒐集新物觀察分析試驗」都是直觀教學法的應用。

二、講演法

這不是注入式的教學法相類的名詞嗎？一般人的意見，都以為這種是不適合于小學教學的！

講演式反較便利經濟的：

(1) 用于教學的開始和結束時，以引起動機和歸納所得的結果。

(2) 用于代替不能用啟發的教學及無須啟發式時，以使兒童同樣可獲得知識並使時間經濟。

(3) 用于指導說明及答復兒童的疑問。

甲 講演法是祇可相當利用，不知在採用講演法時，還有什麼條件？

乙 不錯，對於講演在技能上却很有關係，好的講演時常能注意下列各點。

(1) 能根據兒童之舊經驗與新知識，並使兒童心理背景相同，才能使結果一致。

(2) 注意講演時的節拍韻調。

(3) 能引用淺近的比喻作例證。

(4) 能用最普通的術語去解釋較深的學理。

〔、設計教學法

設計教學法在性質上分有：「練習設計；問題設計；欣賞設計；建造設計」四種；在範圍上分有：「混合設計；分科設計」兩種。設計法的長處，凡是前面問題的教學法的優點，他都俱備。因為在實施設計時，兒童必須應用舊知識才能發現新知識，並且須常常將學過的知識應用到新的生活境遇，所以兒童所獲得的知識，當更能自由應用到各種問題的解決或生活需要的適應。自然科學對於各種問題的研究，尤其是各種

培養製作，是最適宜于採用這種的方式。在低年級因為所研究的都是最淺近的，所以可以採用混合設計，將自然科與其餘各科混合研究；在中年級以上便可採用自然科的單獨設計了。

甲 你將問題的教學法和設計教學法看得並重，不知究竟何所適從？

乙 方法雖是兩個，但是在應用上並不衝突，可以混合採用！我們知道問題教學法是關於理知的問題的解決，設計教學法是要解決實際的問題而著重在得到具體的客觀的結果。設計法的研究進行中處處是有計劃的，有目的的組織的！設計教學法的完全活動過程是「決定目的，計劃，實行，批評」四步。在「實行」一步，豈非包括問題教學法的二，三，四各活動過程？總之：在一個單元的活動過程中和組織上講，是應採設計式的，在研究的方式上講應用問題法，所以說得滑稽些可稱為「問題設計法」(Problem-Project Method)

甲 總結你的意見是教學自然科應有設計式的精神，問題研究的方法，對於講演法，直觀教學法，五段教學法等都應相機採用！

乙 是！我們所採用的方法是完全啟發式的，注意引導兒童在正軌上活動進行，是一種經濟的有效的方法。

有些主張自然應儘量舉行野外教學，現在請你將「野外教學法」譯一下：

乙 前面已經說過直觀教學法，這種野外教學法便是直觀法

之一，你若將野外教學法當做一個完全的教學過程時，那你也不免陷入一般人的錯誤見解，你若知道教學上應如何始能受大效時，你便知一個教學過程完全在野外教學上却是極重要的。因為行野外教學時是真正的使兒童和自然界發生直接的密切的關係，對於研究材料的搜集上是非常的有幫助。你若要知道野外教學法的各種要點，我們就要讀過怎樣指導「觀察，採集」等問題後。你便知道：

甲　乙
乙、觀察：
現在就分別說明吧：

觀察的目的有兩種：一種是發見的觀察；一種是證明的觀察。發見的觀察是欲由觀察的結果而發見事物或法則原理等；這種大概是普通的觀察，是教學開始時的觀察；證明的觀察是事後再行觀察以和研究的結果相比較，而證明是否與事實相符？法則，原理，是否正確？所以這兩種觀察如能相並採用觀察的結果一定比較正確。

觀察的場所可分為室內和室外，我們為容易說明起見，把室內和室外加以明白的劃分：凡在教室內或特別研究室內都稱為室內觀察；出了教室在校園內，校外曠野以及公園博物館工廠等處，都統稱為室外觀察。工廠博物館不可稱為室內嗎？原來我們所謂室內是指固定的場所，有特設的各種教具以助教學，在這場所內師生可作一完整的研究活動，其餘的祇能供作暫時的研究機關，在這種地方兒童祇能採得相當的研究材料——實物及問題——不能作為整個的研究活動機

關，而且這種地方是不容許你作這種詳密的研究的！非但是時間上，地位上有所不便，即在教師的管理上及指導上亦極困難。
那末舉行校外教學時，對於室內研究，仍不可少？是！校外教學的整理研究等工作，總以在室內舉行為安！再請你說室內及室外觀察，應注意的各點：

無論是室內室外，舉行觀察時，教師必須先使兒童明瞭觀察的目的，觀察的範圍，方法等要點。否則無目的的觀察便無良好的收穫，有許多舉行校外參觀的，往往走馬看花似的，或事畢即告終散而不加以進一步的工作，都是犯了這種毛病。

乙甲
子、室外觀察
室外觀察和採集本來是連同的工作，觀察所得，認為可以採集回校研究或製作保存的，當然應即採集，所以在舉行室外觀察以前，教師應先將觀察地點調查明白，將觀察時應注意各點，出發前先告訴兒童，最好每人分發一張觀察指導書，書中留空白，使兒童于各指導點項下就觀察所得隨時自由記載，至于小刀，鉗子，水瓶，捕蟲網，採集箱，毒瓶及安全藥品等則亦須齊備。

在觀察時，兒童往往喜歡隨便採集，這一點教師應注意，有用的作物或有益動物對於採集上應加限制，否則一級兒童每人採取一枚，作物豈非大受損失？例如研究梅花，若每人折一枝，豈不將一枝樹折光？所以教師先要告知兒童，採集要認定目標，足夠製作保存或分折研究即可，不可濫取！

這步工作非但不能省略而且不應延遲，因為過于延遲，對於兒童的印象即將消滅，研究的問題，即不易蒐集，而實物的製作保存及解剖分析，飼養培植等問題，更不容緩遲。

總之：在觀察時應注意三點：（一）事前的準備；（二）臨時的指導；（三）事後的整理。

丑、室內觀察

各種標本模型掛圖及顯微鏡等，都以在室內觀察為便，並且若在室外觀察不充分時，也可在室內再行觀察，在室內觀察時，因為實物的不夠分配，必須輪流觀察，在或分組觀察，但如此往往引起時間上的不經濟，所以行室內觀察而每人不能得一實物時，應分配適當工作，不要使一部分的人在那裏觀察而其餘的人空着無事，而且在觀察時最要注意的是應使兒童知道為研究而精細的觀察，不是為遊戲欣賞而玩弄！

須長期觀察的，更須訂定觀察曆和記載表，使兒童每次依照觀察曆而實行觀察，觀察後隨時將結果填記表內，這種工作可選擇少數兒童去做。由他們將做的結果再公開報告。若將一校分為若干種長期研究工作，分配于多數兒童，則合計時無異，每人都做了許多研究工作，這種方法，非但可以訓練科學習慣，且足轉移兒童業餘活動方向，無形中可以消滅兒童許多罪惡行為，在訓育上也可得不少幫助。——這種範圍可包括觀察，飼養培植等工作，現在順便提及介紹。

你說有什麼觀察記載表，我想請你介紹幾個格式：

現在所介紹的，不過是舉列實際上應因材料不同而格式及內容可以酌量更以適應需要：

乙 甲

例一 氣象記載表

月 日	氣 溫 度 (攝 氏 度)	風 向 (東 南 西 北)	晴 雨 (晴 雨 陰 雲 霧 電 雷)	時 間			學 期
				早	午	晚	
3.1							
3.2							

例二 氣溫記載表（例一可以分成若干個單獨表）

日 期	上 午 八 時	下 午 一 時	下 午 四 時	時 間			學 期
				寒	熱	中	
3.2	1						
3.2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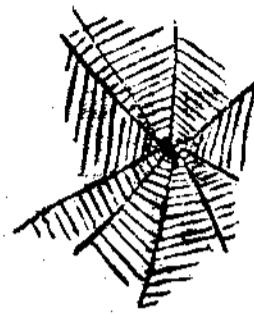
例三 青蛙觀察記載表

形 狀	水 生 活 環 境	陸 生 活 環 境	運 動 情 況	捕 食 情 況	聲 音	時 間	
						早	午

例四 工廠觀察記載表

工廠性質	設備	原料	工作手續	出品	疑	問		地址	月 日
						廠	廠		

（本講未完）（留）



計劃

遂安縣實施生產教育具體辦法

本辦法依據本省學區各縣地方教育輔導標準，及本縣地方教育輔導方案並參酌實際情形擬訂之。

甲、進行目標

- (1) 確立勞動神聖的觀念，培養生活的技能；一洗從前漠視生產的惡習。
- (2) 使民衆與兒童都能澈底明瞭自食其力的可貴，和不勞而獲的可恥。
- (3) 啓發民衆與兒童的創造天才，和發明思想，革除墨守舊法的積弊。
- (4) 使各級小學內各種單科，形成生產化。
- (5) 運用鄉土經驗和科學方法，以促進生產能力。
- (6) 從事生產，須希望以少量的資本，獲得多量的利益。
- (7) 生產原料，須採用國產國貨。
- (8) 養成有組織，有步驟，分工合作的精神。
- (9) 發展農村經濟，使民生問題得到相當的解決。

乙、實施辦法

(1) 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一、由縣教育局隨時搜集關於實施生產教育出版物，供全縣各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參考。

二、精選關於生產教育圖書，分別介紹全縣各教育機關購置與參考。

三、通令各教育機關定實施生產教育為本縣各學區輔導會議討論中心。

四、本年度第二學期開縣學區輔導會議時，各附帶舉行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

五、規定實施生產教育為本縣教育服務人員假期講習會重要科目。

六、縣督學區教育員視導各教育機關，應根據本辦法各項規定隨時加以輔導與督促。

七、各教育機關實施生產教育著有成績者，由縣教育局分

別予以嘉獎。

(2) 關於初等教育方面：

一、小學常識、自然、園藝等科的教學，應特別注重生產事業的研究和實驗。

二、各小學工作科的教學，應特別注重實用工藝品的製作和創造。

一、小學算術科應多練習物價工價計算及度量衡等用法。

二、小學國語科應多練習實用文件。

三、小學美術科應多繪製或欣賞和生產事業有關係的圖像

力、音樂科應多唱讚美生產勞動及涵養生產興趣等歌曲。

四、擴充學校園或畫力利用校旁隙地，以爲生產教育的實

習場。

五、學校須按地性及時令，酌量種植果類、蔬菜、豆類、瓜類、稻、麥、雜糧等農作物。

六、規模較大之小學，應酌量添設畜牧場，養蠶場，養蜂所等。

七、畜牧場視場所之狀況，酌量養育雞、鴨、鵝、鴿、兔

、羊及魚類。

八、各小學教師應指導兒童生產活動，並獎勵學生生產成績出品，以資提倡。

九、各小學教師應利用放假日，鼓勵兒童生產活動，或率領兒童參觀附近生產，場所，以資實地觀察研究。

十、於可能時，聘請富有職業技能及學識者，擔任工作教

師，或請出席講演。

十一、教職員應利用閒暇研究生產教育，或組織生產教育研究會。

十二、各校應創辦合作社，使兒童切實明瞭合作社的意義及其組織法。

十三、鼓勵兒童於課餘之後，在家飼養鷄鵝等家畜，或種植蔬菜。

十四、小圖書館內，多購關於生產教育及職業教育之參考書

十五、小學教師應利用機會指導附近鄉民，討論改良生產方法，及採用新式機器。

十六、各小學應擬具兒童假期生產作業辦法，鼓勵兒童於寒暑假期內在家中實行生產作業。

(3)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十七、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部及特約民衆菜園，應添購關於生產方面各種圖書，以供民衆參考。

十八、縣立民衆教育館應隨時向各縣市搜集關於實施生產教育成績出品，分別加具註明，設立陳列室，以便各界民衆借鑑。

十九、縣立民衆教育館應隨時與生產機關科學機關聯絡合作，從事介紹改良種子及改良農具等。

二十、縣立民衆教育館應照時令，編印植樹須知，培養果木方法，養雞養蜂方法以及農業上治蟲防災等問題，分發或揭貼，以供民衆採用。

二十一、講演員出發講演，應特別注重生產教育之宣傳，以喚起民衆注意改進方法。

二十二、各民衆學校須按照「初等教育方面」所列各條酌量實行



教育消息

▲本省之部▼

初中畢業會攷揭曉

畢業者一區六十二名二區

十五名 準予覆試者兩區
共計二百十六名 三科以
上不及格者一百四十八名

本廳舉辦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第一第二兩區試卷，均經分別評定完畢，其成績各科及格者，准予畢業；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予各該科覆試一次；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遲部令留級。至學生成績總平均及等第暨學校等第，應俟覆試後核算再行公佈。所有第一第二兩區學生正場成績，已由本廳在廳門首及永嘉第二區辦事處分別公佈。茲錄第一

第二兩區各生正場成績列後：

第一區正場成績

各科及格者 (女中)于純德、許省三、陸正、羅蒲英、鄭慧卿。(一中)朱濟邵、壽子元、吳光鑒、來汝福、俞樂山、方浩然、陳治青、鮑自興。(二中)張廷錫、潘壽威、章肇海、胡樹藩、李祖民。(三中)沈懷琦、鈕因美、張秉權、王瑞琪。(四中)何敏求、鄭孝淑、謝宗亞、葉仲龍、朱善佐、邱端方、沈蓮峯、高家棣、蘇敦武。(七中)金錦興、葉垂餘、樓彥釐、豐根發、金天齊、方毓秀、樓彥量、賴寶祝、方汪富、陳士杰、歐陽伯武、周士彬、胡餘欽、李順法。(八中)柯瑞義、柴高卿、方正泰、陳瑞江。(九中)王竹亭、葉善壩、余子香。(市中)許金釗。(鹽務)於子廉、薛涵輝。(宗文)金德潤、劉德昌。(清波)馬彩校、金積學、戚大佺。

(中山)謝讓達、周少達。

一科不及格者 (女中)王欽華(地)、姚文琴(算)、徐招弟(算)、呂菊英(英)•(一中)張學林(算)、陸仁山(算)、張世英(算)、李春發(地)、張信錦(算)、李嘉欽(算)、陳兆宸(算)、胡翔(英)•(二中)錢大業(英)、屠善言(英)、仲景元(英)、薛啓鵬(算)、施德揚(英)、朱惠通(英)、陶詩訓(英)、嚴彭年(英)、朱乾(英)、徐秉章(英)、沈安熙(算)、^白經(算)、黃煥明(英)•(三中)徐承俊(英)、許寶善(英)、沈玉昌(算)、徐名世(英)、陳育三(算)•(四中)沈運梅(英)、張必英(自)、辜孝溥(自)、孫金生(英)、林彭年(英)•(五中)周啓華(英)、周啓松(英)、蔣震聲(英)、沈鼎初(算)、馬本超(算)、單毓麟(地)、蔣振庸(英)•(七中)宋祖清(英)、何家堆(英)、申屠亮(地)、徐增燮(算)、翁振祥(英)、張榮祿(算)、陳昂(英)、徐石闢(算)、姜梅青(英)、周寶坤(算)、周誼呈(國)、翁國樑(算)、曹定一(英)、戚永濟(英)、金日升(英)、陳庚年(英)、戴承啓(算)•(八中)應思鑄(算)、徐毓驥(英)、程洪(算)•(九中)徐錫福(算)、陸汝鉉(算)•(市中)樓仙榮(算)、施禮絢(國)、樓有傳(算)•(職務)李國樞(英)、程光啓(英)、鄭英俠(地)、呂毓來(英)、蔣德修(英)•(宗文)陳永飛(英)、陳雄坪(英)•

二科不及格者 (女中)沈玉仙(地算)、孫仲華(英算)、^白錦西冷(英史)、劉荷珠(英算)•(一中)張連吉(算自)、姚振華(英算)、許錫統(英算)、徐世練(算自)、李寶熙(英自)•(二中)陳德挺(英算)、朱經鑑(英算)、李新民(英算)、陸慶

濤(英算)•(三中)孫炳堯(算地)、皇甫銘(英算)、徐福華(國算)•(四中)周志偉(英史)、王裕隆(英自)、曹成功(英算)、王遠聲(英算)、陳家騷(英自)、王德胤(英算)•(五中)童鶴松(英算)、田紹臨(英算)•(七中)湯維康(地英)、朱良寶(英算)、袁作瑞(地算)、李文耀(英算)、陳新枝(英算)、方錫鋒(英地)•(八中)謝祀(英算)、胡其銘(英算)、徐瑞生(算自)、嚴起鈞(英算)、鄭傳顯(英算)、楊芳榔(英算)、張利興(英算)、姜俊發(英算)、朱振鈴(英算)、徐孫芳(英算)、徐春芳(英算)、吳安樂(英算)、胡振麟(英算)•(九中)胡陽(英算)、趙秋華(英算)、諸葛尹(英算)、嚴文爐(英算)、孔憲廷(國英)、吳秀連(英算)、方瓊樹(英算)、余壽延(英算)、楊朝昌(算英)•(市中)錢倫範(英算)、朱祖棠(英算)、周憲廷(國英)、吳彭年(英算)、楊朝昌(算英)•(宗文)俞世蕃(英算)、鄭鈞椿(英算)、楊士豪(英算)、何堯棟(算自)、宋克明(英算)、俞錢均(算自)、周錦銘(算自)•(鹽務)吳彭年(英算)、蕭舒揚(英自)、曹鶴相(英自)•(宗文)俞世蕃(英算)、鄭鈞椿(英算)、楊士豪(英算)、何堯棟(英算)、聞植(英算)、張銳(英算)、傅家榮(英算)、何紀生(國英)、錢邦毓(英算)、朱佑民(英算)、張壽祺(國英)、王家倬(英算)、孫應蛟(英算)、蔡極(英算)、楊寶發(英算)•(清波)楊自新(英地)、馬瑞禪(英算)、(中山)謝殷熙(算自)、方兆鑾(算自)。

三科以上不及格者 (女中)王漢根、洪志華、黃毓英。(一中)陳培楨、汪正乾、楊湘安、范中立。(二中)陸美田、徐祖鏞、王繩祖、李修德。(三中)王萬祥。(四中)孔慶餘、金綺、林廣熊、車懋劭。(五中)馬維兀、陳溪聲、朱積功

、王湘雲、倪慧君、周君哲、黃介培、黃叔生、胡美斯、謝閻傑。(七中)王英才。(八中)董月鳳、黃媛英、黃鶴齡。(九中)汪文魁、徐德喜、毛翰詩、張朝富、賈遜、翁紹賢。

(市中)鍾衍慶、丁志鎔、劉承治、唐正興、曾劭謨、朱補年、張彭鈞。(鹽務)孫鑫壽、張仲堅、詹守中、翁瑜倩、徐熙祥、張廷俊、洪祥、黃驥文、汪壽濱、應時良。(三文)俞元恆、陳書祥、張年豐、姚趙煒、陸福朝、盛旦、孫源、俞培源、范大鈞、趙宗棠、周寶林、韓廷烈、駱廷揚、王克明、袁凱、程志瀾、王瑞庭、祝靜涵、虞慶全、王學淵、邵冠祥、錢學曉、王敬鵬。(清波)王建功、袁光星、壽廷琪、尹鍾鑑、沈錫和。(中山)張錫炎、胡登雲、謝行錦、胡乃俠、李是瑾、應嵩、胡以璽、何元瑞、洪寶、周家騏。

第一區正場成績

各科及格者 (六中)梁暮春。(十中)魏學鑑、夏巨鑫、包啓元、王維亮、虞世仁、盧汝淳。(十一中)劉彪、王祖義、富俠、陳履坦。(東山)於邦建、陳俠民。(回浦)吳士達。(甌海)楊廷英。

一科不及格者 (六中)趙子傑(英)、鄭子良(算)、葛榮貴(英)、曹良增(英)、楊國傑(英)、莊道鼎(國)、羅菁圃(英)、江淮(算)、許金壽(算)、周希邠(英)、陳日聰(自)。(十中)鄭九思(算)、曾達聰(算)、胡景誠(英)、周熙(算)、孫紹奎(英)、劉頤堯(英)、沈逢慶(英)。(十一中)陳

發堯(算)、錢錦雲(算)、吳琨(英)。(東山)黃蘊環(英)。(回浦)顧文祥(國)、梅發達(算)、楊汝城(算)。(甌海)高玉瑩(算)、胡金煊(算)、陳民治(算)。

二科不及格者 (六中)何元成(英算)、葉逢禧(國英)、申穀招(英算)、仇錦梅(地算)、李伯文(地英)、駱均平(算自)。(十中)洪月嬪(國英)、李馨(英算)、謝文治(英算)、徐恭鎔(國算)、林式勳(英算)、陳朱經(英算)、韓雄(算自)、馬驛(英算)、薛大壘(英算)。(十一中)呂汝楫(英算)、劉俊(英算)、李渭珍(英算)。(東山)戴素珍(英算)、鄭永銀(地英)、顏珍(國地)。(回浦)江殖民(地算)、項道森(國英)、謝達才(國算)、周啓文(英算)、盛元音(算自)、(甌海)馮權(英算)、余嘉(英算)、黃文虎(算自)、繆廣興(英算)鄭觀瀾(英算)、周德昭(英算)、李昌坎(英算)、金允中(英算)、徐順蓀(英算)。

三科以上不及格者 (六中)李昌棟、應時瓊、蔡國治、王天祿、顏鼐、鄭子能、潘傑。(十中)李友諒、沈茂美。(十一中)潘登、徐中、葉紹遠、孫慶全。(東山)萬時福。(回浦)潘明超、王耀南、葉春景、奚熙庵、李壽恆、章紹輝、趙華壽、邵全容、楊家國、董善榮、朱汝君、萬兆沂、顧世倫。(甌海)王立南、滕世林、李培祥、周孔禪、鄭濟、楊文斌、林人俊、邢永華、張正發、張再道、林鵬、周鼎新、林守褒、吳長銘、李英、陳又東、李鄂、陳拾璜、王茂崇、劉振琪、伍馨、林春餘、葉耀奎、葉坤城、徐月漪、李澄中、陳崧、林顯庭、黃澄、陳銘。

▲國內之部▼

教部邀集民教專家會議

二月一日在部開會

請鈕惕生等十三人

教育部以訓政行將結束，國難迫在眉睫，民衆教育，極為重要，雖已製定各項實施方案，必須徵集專家意見，使一切設施可臻完善，特邀集國內民衆教育專家，於二月一日午前十時在部內開會，討論一切，被邀請者，有鈕惕生，陳劍楨，俞慶棠，高踐四，陳禮江，雷賓南，孟憲承，尚仲衣，梁漱溟，孫則讓，晏陽初，陳作三，李景漢等，屆時對於民衆教育，定有偉大之貢獻與圓滿之效果也。

中國教育學會舉行年會

本月二十八日舉行

地點上海八仙橋青年會

中國教育學會爲鄭通和，羅廷光，陳鶴琴，彭百川，廖茂如，劉湛恩，常導之等百餘人所發起，組織目的在研究教育專門學術及討論中國教育問題，中央黨部業已批准立案。交通鐵道兩部更核准頒發本屆會員乘車乘船優待證書。本屆大會於本月二十八日在上海八仙橋青年會舉行，南京推定羅廷光彭百川二人爲籌備員，上海由鄭通和劉湛恩陳鶴琴數人負責籌備。各方教育界聞人，如北平天津廣州福州廈門武漢安慶以及京滬杭線各地會員，均准时到會，開會時特別注重教育實驗報告及教育問題討論云。



附錄 推進鄉村教育之意見

胡 封

鄉村教育的重要，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尤其是號稱以農立國的中國，更要重視鄉村教育。據古樸先生說：鄉教（即鄉村教育之簡稱）運動之發生的原因，不外：（一）教育之落後（教育不發達），與夫（二）教育之不適合（教育不能適應生活需要）。究其要求，則有三種：（一）教育機會均等之要求；（二）生活教育之需要；（三）農業教育之提倡。至於我們中國，並不是爲上面的要求，於是才去提倡鄉村教育。據王駿聲先生說：我國農村教育急應振興理由有：

（一）就農民地位言 據一般學者的調查，世界各國農戶，以我國爲最多，日本居百分之五十六，德國居百之三十七，美國居百分之三十三，比利時居百分之三十二，英國居百分之三十，荷蘭居百分之十二，瑞士居百分之十二，中國居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可見中國的中堅份子，就是農民，中國的社會問題，是農民問題。所以要改造中國，先要改造中國的農村。

（二）就民氣言 現在中國一般人民，都崇拜並且都怕西洋人，或日本人，尤其在於鄉村農民，似此「甘自落後」的民氣，可以說是亡國之兆。我們要知道一個國家的盛衰，最要緊的條件，在於民氣如何；民氣一振作，政治，交通，外交，工商等問題，都可迎刃而解。證諸東西洋方興各國，就可明白了。所以要救中國，第一要先設法振作最大多數的農民的元氣。

（三）就國家財政言 A 海關權尚未收回，工商業不能發達，因此國民經濟，大受打擊。B 交通機關不發達——如鐵路、航路、郵政，電氣等不發達——國家收入細微。C 田賦收入佔國家收入的大宗：據民國八年度的預算，歲入共五億五千萬，而田賦居三億五千萬，即田賦居全國收入五分之三，可知要振興中國，先要振興農村。D 出口貨多是農作物：中國因工商業不發達，所以國內人民的日用品，大都仰給於外國，單對日本而言，每月要被他挪去四五百萬金，一年

要被他挪去六億餘金，其他被法美英各國挪去的亦不少。可是我國從外國人挪還的錢，就靠農作物，如長江一帶的米之運於日本，北方的豆、麥、棉花，森林之運於日俄。所以要增加國民經濟，必須振興農村。

(四)就本國國勢言 因為連年兵災，以致耕地荒蕪，空地不開(如遼河，蒙古，新疆)；因為森林不興，以致水災旱災達至(如民國十五年北五省旱災十三年江浙及去年全國水災)；所以要振興國勢，先要振興農村。

(五)就國民道德言 現在的中國國民，差不多墮落不堪，軍閥專橫，官場腐敗，士氣蕭沉，工商狡猾，唯鄉間農民，尚能保持本來面目，兢兢樂於農業。所以說起中國國民的道德，還推農民為第一。所以在民德上言，我國農村也急要振興的。

(六)就時代精神言——歸農運動 英、美、德、法、日本各國，因為工商業勃興，結果人民集中都市，田園荒蕪，因此民食大生問題。德國在十九世紀前半(一八五〇年前)是一個農業的國家，到了一九一〇年，輸入八十四億元，輸出僅四十九億元，出入相抵，尚超過三十五億元。這三十五億元的超過，大部份是購買農產物的。……前次歐洲大戰，各國因為糧食問題，大感痛苦。所以戰爭一停止，國內政治家，改造家，都大倡歸農運動，並有人主張採用小工場制，把他遷移到農村，使農民利用閒暇，去做副產事業。我國原來以農立國，現在提倡振興農村，非但與國情適合，且能與時代精神相融和。(見王著中國新農村之建設)

因為有了以上這許多的理由，所以現在中國一般有識者，都大聲疾呼，一再提倡鄉村教育。可是提倡的儘管提倡，而鄉村匪亂日熾，經濟日漸破產，種種不堪入目的事實，還是誰肯跑入鄉村？所以要是有心推進鄉村教育，首先要就政

治上軌道，以兵力顧及鄉村的秩序，然後解決鄉教的經費和師資等等問題，那麼鄉村教育，或許有推進的可能。

現在姑且當作政治曾上軌道，而推進鄉教的困難問題，一般人都以為有：

1. 誰肯到鄉村？鄉村生活清苦，交通不便，機會既少，報酬又低，在城則不然；因此人才集中城市，這就是所謂鄉村教育的師資問題。

2. 農民焉有餘力受教育？鄉村經濟力薄弱，學校如收學費，誰還願意兒女入校讀書？但學校不收學費，學校則將如何維持？這就是所謂鄉村教育的經濟問題。

3. 被人輕視的工作誰願做？鄉村固然異常重視教師，但是一到城市，人家便以為鄉村教師，就是比通常的教師還要次了一等。所謂『命苦不若趁早死，家貧無奈做先生』，一般教師已是這樣自怨，至於鄉村教師，那更有誰願意擔任？這就是鄉村教育中的教師地位問題。

關於師資問題，我以為第一是造就師資，第二是提高報酬。造就師資使之擔任鄉教，則其所學一切，當然合於鄉村教育，那麼鄉教的人才，可不再起恐慌。同時提高報酬，則生活雖清苦，交通雖不便，但有豐厚的物質，亦足補償其缺點。除此之外，所謂機會，當然也不在意。

關於經濟問題，通常人都以爲可分以下各項之來源：

(1) 學林經營，也有稱爲教育樹，即植樹以爲基金。

(2) 依田捐穀，就是所謂積穀倉；在收穫穀麥時徵收穀麥，儲爲經費。

(3) 殷實捐募，請求殷實富戶，捐款辦學，年捐月捐，均可聽便。

(4) 義務教育補助費，請求國家加以補助。

(5) 學費，雖然不能多收，但少收一些，於學校經費亦不無少補。

以上五者，我都以爲不是好方法。鄉村教育，最好由縣設立。經費由縣負擔。即以上五項經費來源，也由縣統籌統劃。這種辦法，世界各國，幾乎都是如此。至於鄉村學校的學費，應該完全要免除，一方面因爲義教是國家的責任，當然不能徵收學費。另一方面因爲尤其是現在的中國鄉村，經濟日漸崩潰，更要特別的不能徵費。

關於地位問題，最好由教育機關給以特種地位，以示優異。在鄉村服務的教師，其地位使在一般教師之上。如各種名譽的給予，以及教師分等制的實行。

總結各點說來，我的推進鄉村教育的意見，現在可以寫在下面：

(一) 奨勵城市各團體——如區鎮公所等——籌資興學；鄉村小學完全由縣主辦。

說明：

鄉村小學既改縣辦，則教師地位，至少能與城市相並齊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二十三號 附錄

三

。因爲一般人都有虛榮心，一個公立和一個私立的學校教師，無形中總會生出企視。從前因爲城鄉之異，現在以公私爲之補救，或有相當成效。

(二) 以鄉村小學爲鄉村自治之中心，以鄉村教師爲鄉村自治之輔導者。所謂學校開放，學校公共化，就是要使學校成爲社會的中心機關。

(三) 擴大鄉村教育範圍，如鄉村民衆學校之舉辦，鄉村書報社之創設。

說明：

城市不過爲一縣之中心，而各鄉村實爲縣市之基本組織，如以自治劃區，城市僅佔其一，鄉村總數倍於城市，可知鄉村自治，乃自治之真實力量所在地。倘以如此重要之處所，不使相當人物加以指導，則所謂自治，必將有名而無實。鄉村教師任此指導工作，最爲合宜，因爲村民素來崇信教師，這幾乎可以說是一種古來遺風。至於擴大鄉村教育範圍，可參考古棣先生著的鄉村教育新論第十九章明日之鄉村教育(見三六六至三六八頁。)

(四) 鄉村小學完全不收學費。

(五) 鄉村小學放假休息日期，可依地方情形而定，總要以不妨礙農家工作爲原則。

說明：

鄉村小學完全不收學費的理由，上面已略說到。至於放假及休息日期，爲什麼要依地方情形而定；這是因爲農民有忙閒節季，當農忙時候，農民的兒女，也要到田間幫忙，這

時如不放假，學生始終是輟學。

以上五者，看去似有矯枉過正的弊端，但實際上並沒偏依的意見，因為無論是理論或事實，鄉村教育，比任何事情都是重要些。在普及教育聲中的現在，如果真要達到普及教育的目的，則鄉村教育，更其不容忽視。我們祇要看王先生

所說的那些理由，那麼我的意見，實在不能稱為過分的主張。我是認定上面五點意見為推進鄉村教育之最低限度的辦法，而且這辦法又是必然的可以實行，究否如是？尚望教育同人，有以教我！

本屆一月二十二日紀念週錢祕書均夫先生講詞

吾人不幸於元旦日聞及日人侵入山海關，又不三日而遽聞山海關失陷消息，茲將報載當日失陷經過情形，及與友人研討所以失陷原因，僅分四端言之：

一、從戰略言 日本自維新迄今，對外戰略無一次不採用攻擊方法，此點即可知其為侵略性的國家；我國適與相反，愛尚和平，證以自雅片戰爭後，遇有外侮侵入之戰爭，每取防禦態度，而守固可以逸待勞，亦自有其優點，但攻則獲得利益較大，因攻者可不必十分顧慮後方，僅集中於一方以攻之，守者不然，先須事前明瞭何方來攻，作相當之防禦。故顧慮既須周到，兵力不免分散。昔日德國與今日日本，其戰略同以取攻為主，屢獲勝利，良有以也。山海關我國因取守勢，故不利。

二、從防禦言 外國軍事家謂山海關如有堅砲十尊相守，日方即難越關而進，而山海關失陷，原因即在於事前未有充分之防禦耳。自古稱山海關為天險，今則防禦之不充足，在於門戶洞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有各國駐兵其間，又

我國未與日本絕交，縱有臨時之防禦，日本亦隨時可以偵知，並可隨時變更其戰略，向主攻點節節進攻，因防禦之不利，致易失陷。

三、從軍器言 山海關之地勢，陸海兩方均易受人攻擊，現在復加以空軍，更使攻擊者易如反掌。昔有人言砲彈欲擊中目標，決不能以一砲中的，必數十砲或數百砲方得擊中，試問一砲彈之值價若干，一次戰事所需砲彈之總值又若干，即就經濟方面論，其犧牲之鉅，不更甚驚人耶？今則助以飛機為指揮視線，既加便利，砲擊亦愈易命中。故山海關之天險，遂不三日而以失陷聞矣！

四、從民衆訓練言 日本今次所用砲彈，多為流火彈，在空中即炸，落地遇物焚燒，勢不可遏，民衆唯見面奔避，毫無救急之準備，後方秩序，既大亂而不可收拾，影響前方軍隊，由動搖而至退却。山海關之失，此亦為一主因。今後情形如何，未可逆料，勢非養成民衆有沈着應變之態度不可。至如何而後能養成，民衆有沈毅果敢之勇氣，不懼危難，

不惜犧牲，是唯藉教育之力量耳。余非軍事專家，余唯好求事變得失之因果，不鑑既往，焉知來者，用敢攝叙最近之感

想，以供諸同仁之參攷。

本廳一月三十日紀念週陳廳長講詞

本廳以本省農業教育，亟應提倡，又為兼顧本屆春季初中畢業生升學便利起見，擬於浙大代辦高級農科中學內添招春季始業新生一班，已商得浙大方面同意，即日提請省府核准添班經費後，即可由高農籌備招生，本屆初中畢業生，又多一升學途徑。本週本廳紀念週，陳廳長特提出此事報告，略誌其詞如下：

現在一般父兄對於子女求學的進程，往往以為由小學而初中，由初中而普通高中，由普通高中而大學，（入專科學校尚是降求其次的辦法），是陶成子弟天經地義的辦法，學生自己的打算，亦是如此。如果不能辦到的，父兄便好像对不起子女，學生自身又感到莫大的失望，這種想法，實在是一個絕大的錯誤。世界上教育先進的國家，義務教育也多至小學為止，很少有包含中學階段的，何況在我們中國，所以我們亟須解放上面所說的這一個錯誤的想法。小學畢業後升入初中，充實些知識，等到適當年齡去做事，這是很好的，但如有相當的職業學校可入，也大可以斟酌家境情形，令子弟去進初級職校，受職業的訓練，免致初中畢業後感到狼狽。至於初中畢業後是很費考慮的了，學生們沒有不希望升學的，這時候聰明的父兄就要有仔細的考量，我的能力

不能擔負他高中時代全部的學費呢，子弟的個性適宜不適宜於求學問的深造呢，如果他要進普通高中，更其要想一想，我是否能擔負他自高中以至於大學的學費呢，（因為一進普通高中，差不多人，會要求進大學的）如其不然，那就應該替他另尋途徑。我們大家千萬不可認為由初中而升入普通高中是正途，升入其他學校是旁枝。我們要省悟如其沒有鑿定升入大學的經費，而貿然給他升入普通高中，或是姑且給他進去了再說，這是要悞了子弟一生的。我個人感覺到除開才性優異家庭豐裕能一帆風順的進大學以外，其他如能升入職業高中，早一些結束學業，這不但於家庭有益，也於國家有益的，所以本屆特於浙江大學代辦省立農科高中內添招春季始業農藝科新生一班，一來使初中生多一個升學的場所，一來也為培養本省的農業專才，我希望家長們教師們明白本廳

的心苦和用意，遇到子弟有志願升入高中而個性近於農業的，要竭力勸導他們去報名投考；學生們也要知道發展農業以自給，比較大學卒業而一無成的，是要高貴得多咧。

(附註)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高級農科中學農藝科決定本屆招收春季始業新生三十名，報考資格：須在初中畢業或與初中畢業程度相等，得有修業證書者，報名時須填寫

報名單，呈繳畢業證書或與初中畢業程度相等之修業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及報名費銀一元。考試科目分黨義、國文、英文、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體格檢查、及口試，定二月八日至十三日報名，十四至十六日考試，地點均在杭州市大學路浙大秘書處。

本廳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 一、查學生於假期內請求留校住宿，學校亦往往准許，甚易發生流弊，茲規定各校在假期內學生均應離校，如因往返路途太遠等特殊情形必須留校者，應有負責職員住校管理，并將教職員及學生姓名籍貫留校理由具報，經令飭各校一體遵照。
- 二、查杭州市小學教員以俸給發放及年功加俸等問題，總請假半天向市府請願等情，查此舉不啻以教職員自身問題，而置學生課業於無足輕重之列，經訓令杭州市政府對各小學校長教員剗切詰誠以後勿再有同樣舉動，以影響小學生之觀感；至該日所缺課業，並應令飭補足。
- 三、奉教育部頒發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經組織初中畢業會考委員會分別呈報在案。業於本月十八十九兩日分區舉行二十一年度春季畢業會考：計第一區參加會考學生三百零七人，第二區一百三十五人，業經分別評閱試審，於二十七日分區揭曉。
- 四、據杭州市私立測量講習所所長蔡秉長呈送立案章則表冊等前來，經核與本省頒布私立各種傳習所規程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並將應行注意改進事項，令杭州市政府轉飭遵照。
- 五、奉省政府訓令准省執委會據松陽縣代表大會議決灌輸人民法律智識案等因，查關於現行法令之宣傳，曾編入講演大綱在案。茲訓令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參酌辦理。
- 六、據鄞縣教育局呈為體育組所屬課之發生疑義，呈請解釋前來，查國民體育方案規定屬於第二課，本省現行教育局規程係屬第三課，究應屬於教育何課主管，經呈教育部核示。
- 七、呈教育部自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起，實行高初中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困難情形，請展緩一學期實行，俾與新生頒高初中課程標準一併施行。
- 八、訓令各縣縣政府，教育局長請假在未核准以前，不得擅

職職守，仰轉飭遵照。

九、准浙江昆蟲局送桑蠶淺說前來，經令發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各級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會同各縣民衆教育館一體協助宣傳。

十、據臨海昌化桐鄉等呈報遵令組織體育委員會並送章程則等前來，經分別核飭遵照。

十一、據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呈報建造病院房屋開標日期前來

，經派本廳技士顧俊前往監視。

十二、調令杭縣等二十縣，令飭從速填具本年度設立民衆學校等計劃呈核。

十三、填就二十一年度縣市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呈報教育部鑒核。

十四、會同民政廳審查第十一次戲劇劇本，經公佈知照。

本廳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總 計	日 期	件 數					件 類 別	收 文 類 別	發 文 類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5	1		2			2	令省	
	24	6	3	1	2	11	1	令省	
	15	2	1	1	1	10	.	咨	
	38	10	6	2	9	8	3	函公	
	33	5	4	6	2	6	10	電	
	346	46	46	58	65	57	74	文呈	
	10	2	1	3	1	1	2	文呈	
	11		1	3	1	5	1	咨	
	12		1	2	2	6	1	函公	
	10	3	2		2	2	1	電	
	54	4	7	9	5	15	10	令訓	
	222	54	52	17	26	26	47	令指	
	1		1					令委	
	20	5	5		1	3	6	批	
								告佈	
	461	70	60	70	79	92	90	數總文收	
	340	68	70	34	42	58	68	數總文發	

諸暨縣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進行計劃

甲 設立原則

1. 增進鄉村民衆的生產能力
2. 補救鄉村民衆的年長失學
3. 充實鄉村民衆的實際生活
4. 灌輸鄉村民衆的公民常識
5. 提倡鄉村民衆的業餘運動
6. 培養鄉村民衆的正當娛樂
7. 輔助鄉村民衆的農業發展
8. 改良鄉村社會的風俗習慣
9. 注意鄉村社會的家庭組織
10. 完善鄉村社會的家庭組織

乙 進行步驟

1. 根據第七次區教育員聯席會議(以下簡稱會議)議決每學區先設立區立民衆教育館一所本縣按照學區共設六個區立民衆教育館其名稱如左。
 - 諸暨縣第一學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 諸暨縣第二學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 諸暨縣第三學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 諸暨縣第四學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 諸暨縣第五學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 諸暨縣第六學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2. 依據第七次區教育員聯席會議議決每一學區區立民衆教育館指定各該學區區教育員負責籌設列表如左。
 - 第一學區區立民衆教育館由陳乃康負責籌設
 - 第二學區區立民衆教育館由盛其杰負責籌設
 - 第三學區區立民衆教育館由徐孝祥負責籌設
 - 第四學區區立民衆教育館由何佐臣負責籌設
 - 第五學區區立民衆教育館由朱直卿負責籌設
 - 第六學區區立民衆教育館由壽崇墨負責籌設
3. 各區立民衆教育館館舍以借用寺廟及地點適中為原則
4. 區教育員接奉籌備員委令後應即開始籌備其籌備時期以三個月為限
5. 各籌備員應逐月將籌備工作呈報縣教育局查核
6. 各籌備員于籌備期滿後應將所有籌備工作作成總報告呈報教育局備查
7. 各學區區立生衆教育館成立日期視各該區籌備程度如何而定但至遲應在本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時籌備成立
8. 各學區區立民教館應適合下列各項最低限度方得成立
 - 一、館舍一所——至少須三間房屋
 - 二、開辦費——至少須一百元(預算另編)

三、經常費——每月至少三十元（預算另編）

9. 各學區區立民衆教館館長依據會議議決暫由各該區教育員兼任計開

第一學區區立民教館館長陳乃康

第二學區區立民教館館長盛其杰

第三學區區立民教館館長徐孝祥

第四學區區立民教館館長何佐臣

第五學區區立民教館館長朱直卿

第六學區區立民教館館長高崇墨

上項各民教館館長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加委並呈

報教育廳備案

10. 各區教育員籌備區民教館工作列入成績考查其成績優良者得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獎勵之
11. 各籌備員在籌備期間所需費用得在籌集經費項下酌量津貼但最多不得過二十元

丙、經費籌劃

1. 提撥畝穀學捐一成

2. 般富捐

3. 其他

〔附註〕

本計劃提請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後呈送教育廳核准施行

附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計劃表

本縣現有自治區十區學區六區民衆教育館擬照學區分設全縣計六區

第二區	第一區		設立次序 區之教	區內現有坊 之數量及村 里	區內已設置民衆 之名稱教育館	年月	設置地點	未設各區籌擬設置 民衆教育館之名稱	預擬設 置年月	預擬設 立地點	區內現有其他民 教機關之數量
	一 三十三鄉	二十八鄉 鎮									
		八 十八年									
		三月	城內								
			學前								
				第一區區立民衆教 育館							
					第二區區立民衆教 育館						
		年度內	二十一			二十一					
			陽宮	楓橋紫	陶性社	街亭鎮					
				民衆學 校四所 閱報處一所 問字代筆處三所	民衆學 校五所 閱報處一所 問字代筆處七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六十三鄉 鎮	五十一鄉 鎮	二十二鄉 鎮	五十三鄉 鎮
育館	育館	第四區區立民衆教	第三區區立民衆教
第六區區立民衆教	第五區區立民衆教	二十一	二十一
年度內	年度內	年度內	年度內
一小學	明鏡第 三都章 祠大宗	安華第 四區公 所	璜山龍 泉廟
所	民衆學校十五所 民衆閱報處五所 問字代筆處十一所	民衆學校三所 民衆閱報處三所 問字代筆處六所	民衆學校一所 民衆閱報處五所 問字代筆處四所

說明 1.「照自治區」「照學區」「劃分民教區」中擇定一種

將其餘二種割去

將其餘二科盡去
民衆教育館之名稱須冠以立別其立別視經費來
源分縣立區立或坊鄉鎮立

3. 預擬設置年月如不能確定得改填「某年度內」
4. 區內現有其他民教機關指「民衆學校」「圖書館」「體育場」「閱報處」「問字處」「民衆茶園」「公園等

鄞縣二十一年度第一期民衆學校成績展覽會出品辦法

甲、出品項目

1. 1 年度或學期運行計劃
2. 各項問題實驗計劃
~~~~~  
6. 自訂各項章程  
7. 其他

文、記載簿籍

1. 學籍簿
2. 學校日誌
3. 考勤簿

4. 會議記錄簿

5. 附設民衆問字處記錄簿

6. 舉行紀念週紀念會及各學科競賽等各種活動記錄簿

7. 其他

一、統計圖表

1. 學校概況表

2. 關於教職員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等之設計圖表

3. 關於學生性別年齡職業籍貫等之調查統計圖表

4. 關於學生家庭之人口職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之調查統計圖表

5. 關於學校附近或所屬鄉鎮之戶口經濟文化職業物產交通等之調查統計圖表

6. 關於學生缺席及退學原因之統計圖表

9. 其他

二、教師方面

1. 各科教學過程及實例

2. 各科教學的實施及研究心得報告

3. 自編或選授之補充教材

4. 挑拔及留生方法之試驗研究報告

五、利用課外時間實施教育或有效活動之報告

六、辦理上所感困難問題及解決方法

七、自編各科教材綱要

八、課本之研究報告

九、對于活動編制學生實施教學之報告

十、自製量表或成績考查標準

十一、其他

十二、作文成績——包括學生平時之作文成績及各種應用文件之練習成績

十三、寫字成績

十四、算術成績——包括記賬計數等

十五、各種測驗成績——除局發測驗卷外之自編測驗材料之測驗成績

十六、學生參加社會活動之相片及報告

十七、其他

註：學生個人成績最好分科分期作縱的比較以顯示其學習進度，團體成績，最好將全體學生成績，分別優劣，歸納為若干等第，作為各等第代表成績。

乙、出品注意事項

一、各民衆學校應儘量選送出品

二、各校須事先呈送出品清單，各項出品所用標籤，即由教育局根據清單，發給各校自行粘貼。

三、各校出品清單，並應複製一份，參加展覽。

- 三、圖表傳冊用紙以國貨為原則
- 四、圖表一律不用鏡框
- 五、統計圖表不必過求美觀只須明晰合用

## 鄞縣二十一年度第一期民衆學校學生學藝會辦法

- 一、本縣為民衆學校學生實地表演各學科成績起見，特於開成績展覽會時舉行民衆學校學生學藝會。
- 二、學藝表演分下列各項：(1)識字(2)寫信(3)算賬(4)唱歌(5)常識問答(6)演講(7)短劇(8)其他。
- 三、參加學校以實驗中心及二學級之民衆學校為原則，其餘各校得自由參加。

前項自由參加各校並得分區由社教輔導機關主持先舉行預演，擇尤參加正式表演。

四、表演時間規定每校以二十分鐘為限；其餘自由參加之學校，每校以十分鐘為限。

五、表演日期定廿二年一月八日下午一時起地址在舊郡廟。

六、各校參加節目及時間，須于一月五日以前報告教育局。

- 六、展覽會日期定廿二年一月七八兩日地點在舊郡廟。
- 七、各校出品應于一月五日以前送交教育局，以便陳列。